

股票简称：南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301

公告编号：临 2007-12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摘要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声明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摘要及股份变动公告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一节 本次发售概况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化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11 号文核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成功向 2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275,234,951.63 元。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7]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笔资金已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一、本次发售履行的相关程序

- 1、董事会表决的时间：2006 年 11 月 8 日
- 2、股东大会表决的时间：2006 年 11 月 24 日
- 3、申请文件被中国证监会受理的时间：2006 年 12 月 20 日
- 4、审核发行申请的发审会时间及场次：2007 年 4 月 12 日第 1 次
- 5、取得核准批文的时间：2007 年 5 月 17 日
- 6、核准文件的文号：证监发行字[2007]111 号
- 7、验资报告出具时间：2007 年 6 月 8 日
- 8、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2007 年 6 月 13 日

二、本次发售证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5,000 万股。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3.62 元/股）。经向特定投资者进行询价，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70 元/股。该发行价格相对于发行价格底价（3.62 元/股），溢价 57.46%；相对于本报告书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0.04 元/股，有 43.23%的折扣；相对于本报告书公告前 1 交易日（2007 年 6 月 14 日）股

票收盘价 9.70 元/股，有 41.24% 的折扣。

4、募集资金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7]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85,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登记费等）9,765,048.3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5,234,951.63 元，其中股本增加 50,000,000 元，其余转入资本公积 225,234,951.63 元。

5、承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三、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

经过比较特定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确定为如下机构：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限售期(月)	流通时间
1	广州中科信集团有限公司	4,800	现金认购	12	2008 年 6 月 14 日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现金认购	12	2008 年 6 月 14 日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广州中科信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简介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1202房

注册资本：10,988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达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策划。证券投资咨询。财务管理。新产品技术开发。商品信息咨询。批发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农药、农膜、化肥。

（2）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数量：4,800万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截至日：2008年6月13日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广州中科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的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公司与广州中科信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没有交易发生，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简介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

注册资本：90,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兰荣

经营范围：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网上证券交易服务、财经资讯。但不得涉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电子公告服务。（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数量：200万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截至日：2008年6月13日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的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没有交易发生，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四、保荐人关于本次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已取得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及数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经见证，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是真实的，并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法律文书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争议及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六、本次发售相关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 军
项目主办人：黄德华
保荐代表人：李旭巍 潘云松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联系传真：021-68767880
联系人：王 炜

2、发行人律师：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公章
经办律师：薛有冰 张雅丽
办公地址：南宁市金洲路 25 号太平洋世纪广场 A 座 17 楼
联系电话：0771-5760061
联系传真：0771-5760076

3、审计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 永
经办会计师：桑 涛 徐 凌
办公地址：深圳东门南路 2006 号宝丰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755-82185022
联系传真：0755-82237546

第二节 本次发售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售后前10名股东情况

1、本次发售后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07年5月2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	股份性质
1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5,248,058	40.64	见注1
2	南宁市高新技术开发投资公司	4,324,609	2.34	流通股
3	杨翠凤	1,312,574	0.71	
4	蒋裕富	1,141,261	0.62	
5	冯兵元	1,086,806	0.59	
6	查根楼	1,006,982	0.54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46	0.54	
8	顾香桂	967,900	0.52	
9	邓迎春	961,860	0.52	
10	广州市金立信化工有限公司	811,502	0.44	

2、本次发售后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07年6月13日，本次发行的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本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	股份性质
1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5,248,058	32.00	见注1
2	广州中科信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	20.4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0,136	2.17	见注2
4	南宁市高新技术开发投资公司	4,324,609	1.84	流通股
5	查根楼	990,000	0.42	流通股
6	广州市金立信化工有限公司	811,502	0.35	流通股
7	广州市帆华投资有限公司	698,340	0.30	流通股
8	胡云菁	600,000	0.26	流通股
9	胡柏君	600,000	0.26	流通股
10	王卫新	572,320	0.24	流通股

注：1、本次发行前，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条件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2005年10月25日）起1年内不上市交易，前述期满后，1年内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2年内累计不超过总股本的10%。截至2006年12月31日，除南化集团所持股份中尚有65,990,651股和南宁荷花味精有限公司所持325,000股股份处于限售状态外，南化集团所持的其余9,257,407股以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均处于无限售状态。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2,000,000股股份是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是流通股（无限售条件）。

二、本次发售对公司的变动和影响

1、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比例(%)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65,990,651	65,990,651	35.64	28.06
境内法人持股	325,000	50,325,000	0.18	21.4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6,315,651	116,315,651	35.82	49.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18,832,489	118,832,489	64.18	50.54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8,832,489	118,832,489	64.18	50.54
三、股份总数	185,148,140	235,148,140	100.00	100.00

2、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前（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	
	合并报表	母公司	合并报表	母公司
净资产（元）	637,260,487.38	637,260,487.38	912,495,439.01	912,495,439.01
总资产（元）	1,574,639,508.09	1,520,946,611.64	1,849,874,459.72	1,796,181,563.27
资产负债率	59.53	58.10	50.67	49.20

本次发行股票 5,00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7,523.50 万元。假设其他因素不变，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增加至 91,249.54 万元，每股净资产由 3.44 元增加到 3.88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下降至 49.20%。本次发行将直接增厚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提高了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改善了财务结构；筹集了长期资本，有利于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的实施。

3、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导产品烧碱主要生产系统扩产和技改的资本性支出，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变更。具体而言：

项目一：改扩建 1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二期 4 万吨/年工程及配套项目达产后，将使公司每年增加 4 万吨离子膜烧碱的生产能力，公司烧碱总生产能力将达到 26 万吨/年，其中离子膜法烧碱生产能力为 16 万吨/年。烧碱产品产能进一步扩张，有利于公司获取规模经济优势，区域垄断优势更加明显。

项目二：采用新型节能、环保技术的自然循环复极式离子膜法烧碱电解装置，

替代隔膜法烧碱电解装置项目，项目实施后，虽然不直接增加烧碱的产能，但通过生产工艺技术优化，有效的提高了烧碱产品品质，降低了能耗，节约了成本。

项目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盐水、氯氢、浓缩技术改造项目，系采用国内成熟的新工艺、新技术和装置对现有盐水、氯氢、浓缩生产系统中技术落后、能耗高、三废较大的部分工序进行改造，将降低氯碱产品的制造成本，同时减少三废污染、环保清洁。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打造公司在主导产品上的竞争力。

4、对公司治理和高管人员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引入战略性投资股东，改变公司目前“一股独大”的股本结构，有利于降低大股东控制的风险，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高管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5、对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本次发行的意向投资者参股后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广州中科信是华南地区最大的氯碱产品经销商之一，在华南地区拥有一批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近年来，广州中科信每年与国内其他大型氯碱企业签订的购销合同总额均在 10 亿元以上，且业务量呈逐年递增的趋势。是本公司在华南地区最大的竞争对手之一，广州中科信参股本公司后，实现强强联合，将大幅提高公司氯碱产品在华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有效增强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为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所有相关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2004-2006年审计报告。（本节所称“报告期”指2004-2006年；单位：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91,691,681.21	205,630,714.21	186,442,018.47
长期投资	87,454,033.06	79,362,361.99	79,170,398.80
固定资产	1,082,460,718.71	846,726,367.42	571,303,245.40
资产合计	1,574,639,508.09	1,244,302,077.99	950,796,909.18
流动负债	771,005,164.20	530,144,604.93	254,374,761.73
长期负债	166,373,856.51	132,660,000.00	107,730,000.00
负债合计	937,379,020.71	662,804,604.93	362,104,761.73
股本	185,148,140.00	185,148,140.00	185,148,140.00
股东权益	637,260,487.38	581,497,473.06	588,692,147.4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574,639,508.09	1,244,302,077.99	950,796,909.1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54,791,224.55	905,617,944.49	834,494,346.50
主营业务成本	1,056,896,858.68	729,961,534.86	601,946,819.91
主营业务利润	189,906,032.33	170,005,238.79	227,020,733.24
营业费用	29,603,936.29	32,121,076.12	33,578,061.65
管理费用	81,348,983.21	70,030,885.98	84,267,940.56
财务费用	22,956,554.93	13,710,612.31	8,763,099.87
营业利润	60,566,595.43	58,229,328.82	105,045,292.49
利润总额	62,245,591.60	59,240,990.91	106,567,792.96
净利润	53,195,110.92	57,110,137.41	87,757,04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2,316,979.37	57,352,844.31	87,485,021.1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30,424.81	145,373,736.69	148,800,16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90,922.81	-320,142,435.39	-182,333,558.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84,353.63	172,966,055.91	5,316,113.53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23,855.63	-1,802,642.79	-28,217,284.32

4、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指标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8.35	9.82	14.91
	加权平均	8.92	9.76	1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指标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8.21	9.86	14.86
	加权平均	8.77	9.84	15.00

财务指标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流动比率	0.38	0.39	0.73
速动比率	0.25	0.22	0.46
利息保障倍数	2.69	4.14	10.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8.10	53.27	38.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23	14.61	10.47
应收款项周转率(次)	16.34	13.99	10.00
存货周转率(次)	11.33	9.33	9.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86	0.79	0.8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1	-0.01	-0.15
每股收益(元)	0.2873	0.3085	0.474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40	0.44	0.4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委托贷款收益	-	-	576,186.67
股权转让清算收益	670,638.61	-	-
投资减值准备	1,016,876.18	-	-
营业外收入	405,424.73	-318,980.02	380,849.69
减：营业外支出	1,098,094.91	-58,678.92	541,458.8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6,713.06	-17,594.20	143,555.45
合 计	878,131.55	-242,706.90	272,022.02

二、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 偿债能力分析

①纵向分析

财务指标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10	53.27	38.08
流动比率	0.38	0.39	0.73
速动比率	0.25	0.22	0.46
利息保障倍数	2.69	4.14	10.25

注：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总负债/母公司期末总资产；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流动负债；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004-2006 年底以母公司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08%、53.27%和 58.10%，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0.39 和 0.38，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22 和 0.25。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持续上升，原因是公司自 2000 年 7 月首次 A 股发行上市以来未申请过再融资，但公司依赖企业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筹措资本性支出，主导产品烧碱、聚氯乙烯的产能不断扩张，企业实力不断增强。在 2005 年固定资产投资密集期内，银行借款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也随之攀升，从 2004 年末的 38.08%增加至 2005 年末的 53.27%。2006 年末资产负债率水平则较 2005 年末增幅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主要追随银行借款规模而变动，2004-2005 年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05 年公司几项重点建设工程建成达产，并于 2006 年度产生效益，新增装置产生的现金流量使得公司 2006 年度的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优化，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流动比率同比保持稳定，速动比率则由 0.22 攀升至 0.25。

②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2005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利息保障倍数
南化股份(2006)	600301	58.10	0.38	0.25	2.69
南化股份(2005)	600301	53.27	0.39	0.22	4.14
氯碱化工	600618	39.61	0.80	0.62	1.11
锦化氯碱	000818	61.63	0.98	0.90	1.38
沧州化工	600722	81.11	0.59	0.50	-
亚星化学	600319	46.10	0.77	0.63	2.59
明天科技	600091	28.69	1.27	1.20	-
金路集团	000510	33.52	0.86	0.56	2.22

中间值	-	41.10	0.80	0.62	2.22
平均值	-	49.13	0.81	0.66	2.29

注：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南化股份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 2006 年年报尚未披露，为增加可比性，故同业上市公司比较仍采用 2005 年度数据，下同；

2、沧州化工和明天科技 2005 年利润总额为负，故未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3、资料来源：南化股份 2005、2006 年度报告、其余公司 2005 年度报告。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39、0.22，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平均值和中间值；利息保障系数高达 4.14，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是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最高的。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从利息保障系数上看，公司偿债能力则很强，盈利能力足以保障银行借款利息的偿还，指标分析结果冲突。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多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投入，导致资产流动性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在短期内恶化，出现阶段性失真，但是从长期的盈利能力上看，公司的偿债能力则是行业中最强的。2006 年，公司被广西银行业协会评为“银行信用最佳诚信单位”。

2006 年底，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3.27%，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49.13%，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2) 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2005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经营效率指标比较：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应收款项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南化股份(2006)	600301	16.34	11.33	0.89
南化股份(2005)	600301	13.99	9.33	0.83
氯碱化工	600618	6.79	8.65	0.81
锦化氯碱	000818	4.65	15.90	0.90
沧州化工	600722	1.81	5.03	0.38
亚星化学	600319	8.59	11.76	0.65
明天科技	600091	1.79	8.39	0.21
金路集团	000510	9.20	3.81	0.73
中间值	-	6.79	8.65	0.73
平均值	-	6.69	8.98	0.64

注：1、应收款项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年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年平均其他应收款余额)；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年平均存货余额；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年平均总资产；

2、资料来源：南化股份 2005、2006 年度报告、其余公司 2005 年度报告。

从比较结果可以看出，2005 年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为 13.99，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6.69，是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最高的，表明公司应收款项变现

速度最快，管理效率最高。其背景是，随着近年来公司负债规模的攀升，财务风险加大，在确保重点项目投入资金需求的约束条件下，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的可行方法是提高资产的流动性，提高资产的周转效率。因此，近年来，公司执行严格的赊销政策，应收款没有新欠，旧欠加强催收，保证了货款的及时回笼。2004-200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应收款项周转率均不断提高，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47、14.61、17.23，平均高达 14.10；应收款项周转率分别为 10.00、13.99、16.34，平均高达 13.44。

2004-200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平均为 10.0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横向比较，200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9.33、0.83，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8.98、0.64。近年来，公司一直维持着较高的原材料日常储备量，这样一方面可以保障公司生产系统正常运行所需，避免原材料供应短缺；另一方面，由于近年来原盐、电石等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加大库存可以锁定部分原材料涨价的风险。随着原材料保险储备量增加，存货、总资产等科目的平均余额也增加，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表现并不突出。

200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款项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指标较 2005 年度均有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比有明显提升。

2、盈利能力分析

(1) 销售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毛利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 品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销 售 毛 利	烧碱毛利	13,389.23	11,392.83	7,550.86
	烧碱占比(%)	68.23	64.86	32.47
	聚氯乙烯毛利	3,237.58	2,851.93	9,170.35
	聚氯乙烯占比(%)	16.50	16.24	39.43
	液氯毛利	2,771.76	2,551.62	3,811.63
	液氯占比	14.12	14.53	16.39
	氯碱主业销售毛利总额	19,625.10	17,565.64	23,254.75
毛 利	烧碱(%)	38.02	42.43	38.17
	聚氯乙烯(%)	5.21	7.28	23.75

率	液氯(%)	27.25	34.91	51.02
	氯碱主业综合毛利率(%)	15.95	19.40	27.87

注：销售毛利=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烧碱占比=烧碱销售毛利/销售毛利总额。

从销售毛利的绝对数上分析，2004-2006 年度烧碱销售毛利分别为 7,550.86 万、11,392.83 万和 13,389.23 万，一直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04 年较上年增长 9%，2005 年获得了跨越式增长，增长 51%，2006 年增长 18%。2005 年下半年，“双六”工程之 10 万吨/年烧碱一期（6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投产，烧碱产量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贡献毛利因此也增长显著。从销售毛利率上分析，报告期内，烧碱的销售毛利率一直维持在非常高的水平，平均 39.54%，销售区域化的特点使公司烧碱产品免受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区域垄断的竞争优势也使公司赚取了较高的销售毛利。高毛利率的背后则是公司烧碱在区域市场上处于供不应求的市场销售局面。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烧碱创造的销售毛利占公司销售毛利的比例平均超过 66%，即烧碱产品在近两年来贡献了公司 2/3 的毛利。

聚氯乙烯的销售毛利，近年来受氯碱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非常明显。主要受国内外供求关系的影响，聚氯乙烯价格从 2003 年下半年起涨，2004 年 9 月飙升至波峰，2005 年则大幅回落至谷底；与聚氯乙烯价格大幅波动相反，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则不断攀升。在上述因素双重影响下，聚氯乙烯的销售毛利绝对数，2004 年较上年增长 60%，达到 9,170.35 万元；2005 年较上年下降 69%，降至 2,851.93 万元，2006 年略微有所增长，但主要是由于聚氯乙烯总销售量的增加带来的毛利绝对数增长。从销售毛利率上分析，报告期内，聚氯乙烯的销售毛利率一直不高，平均 12.08%；且波动较大，2006 年聚氯乙烯毛利率不足 2004 年毛利率的 1/4。

液氯创造的销售毛利占公司销售毛利的比重仅次于烧碱和聚氯乙烯，日益成为公司创利的主要产品之一，近年来贡献毛利直逼聚氯乙烯。且液氯有着比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平均 37.73%，远远高于公司氯碱主业的综合毛利率平均水平 21.07%。

综上，近年来烧碱贡献了 2/3 的毛利，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源泉，盈利能力高且稳定，处于区域垄断地位，免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是公司的最核心竞争优势；聚氯乙烯，追随行业周期波动，从工艺上看，公司是电石法的生产厂商，相对于乙烯法厂商，在聚氯乙烯制造成本上享有成本优势，但行业激烈竞争使得在

行业周期谷底时聚氯乙烯不能保持良好的盈利表现，行业景气度较高时则盈利较好；液氯作为公司氯平衡的主要手段之一，一直有着较高的毛利率表现。在区域市场上，公司烧碱面临供不应求的良好局面，面对机遇，积极扩大烧碱装置规模对公司而言是迫切的，也是可行的。

(2) 盈利能力指标综合分析

①纵向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产 品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	15.77	19.40	27.87
销售净利润率(%)	4.24	6.31	10.52
净资产收益率(%)	8.77	9.84	15.00

注：1、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综合毛利率系氯碱主业和建材行业加权平均毛利率。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三项指标基本呈同步变化趋势，其中 2004 年度，行业景气程度最高，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均达到报告期内最高水平，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有所回落。2004-2006 年度，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均值分别为 21.01%、7.02%、11.20%。

②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2005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盈利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毛利率(%)	销售净利润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南化股份(2006)	600301	15.77	4.24	0.2826	8.77
南化股份(2005)	600301	19.40	6.31	0.3098	9.84
氯碱化工	600618	9.73	0.10	-0.0450	-1.79
锦化氯碱	000818	9.59	1.04	0.1044	3.03
沧州化工	600722	-5.90	-30.37	-0.1671	-53.51
亚星化学	600319	11.83	3.08	0.1173	3.48
明天科技	600091	5.91	1.38	-0.0271	-0.47
金路集团	000510	20.05	3.49	0.1227	7.08
中间值	-	9.73	1.38	0.1044	3.03
平均值	-	10.09	-2.14	0.0593	-4.62

注：1、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

2、资料来源：南化股份 2005、2006 年度报告、其余公司 2005 年度报告。

从可比公司情况可以看出，2005 年行业平均毛利率为 10.09%，公司毛利率高达 19.40%，约为行业平均毛利率的 2 倍；行业平均销售净利润率为-2.14%，公司销售净利润率则为 6.31%；每股收益的行业平均水平为 0.0593 元，公司每股收益为 0.3098 元；净资产收益率的行业平均水平为-4.62%，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则为 9.8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 2005 年度的毛利率、销售净利润率、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中仅毛利率一项指标略低于金路集团，处于同行第二的水平，其他指标均是行业最高。这说明公司的盈利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006 年度受行业景气程度影响，公司毛利率、销售净利润率、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较 2005 年度同比均有所下降，但降幅较小。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 976.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27,523.50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具体投资项目核准及实施情况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编号	具体投资项目	投资额	项目进度	项目批准、备案情况	
				批准部门	备案文号
1	改扩建 1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二期 4 万吨/年工程及配套项目	11,201.50	已完成项目可研论证，设计，土建工程的“三通一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14 日桂计登字 (2004) 250 号
2	采用新型节能、环保技术的自然循环复极式离子膜法烧碱电解装置，替代隔膜法烧碱电解装置项目	4,986	已完成项目的备案、设计工作，准备施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2006 年 9 月 4 日桂经重工函 (2006) 762 号
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盐水、氯氢、浓缩技术改造项目	9,389	已完成项目的备案、设计工作，准备施工	南宁市经济委员会	2006 年 9 月 4 日南经投资 (2006) 25 号

二、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项目一：改扩建 1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二期 4 万吨/年工程及配套项目达产后，将使公司每年增加 4 万吨离子膜烧碱的生产能力。项目完成后，公司烧碱生产能力将达到 26 万吨/年，其中离子膜法烧碱生产能力达到 16 万吨/年。

项目二：采用新型节能、环保技术的自然循环复极式离子膜法烧碱电解装置，替代隔膜法烧碱电解装置项目，系用离子膜法烧碱电解装置替代隔膜法烧碱电解装置，不直接增加烧碱的产能，但有效地提高了烧碱产品品质，降低了能耗，节约了成本。

项目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盐水、氯氢、浓缩技术改造项目，系购置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装置改造盐水、氯氢处理、蒸发等工序，实现烧碱工艺清洁生产 and 节能降耗目的。

三个项目均是直接进行烧碱主业的投入，不同在于，项目一增加烧碱产能；项目二不增加烧碱总产能，但离子膜烧碱产能增加 4 万吨，相应隔膜烧碱产能减少 4 万吨；项目三不增加产能，仅对部分工艺进行技改。

1、烧碱行业的发展趋势及特点

烧碱，化学名称氢氧化钠，又称苛性碱，分子式 NaOH，是一种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广泛应用于石油、化纤、医药、轻工、造纸、有色金属、军工等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紧密的内在联系，对所在地经济的发展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烧碱行业的波动基本与国民经济的波动保持同步，当国民经济增长率上升时，烧碱行业的增长率也上升；当国民经济增长率下降时，烧碱行业的增长率也下降。但近年来烧碱行业的波动基本呈收敛趋势，历次波动的极差（波峰与波谷之差）越来越小。随着中国经济步入新一轮增长周期的上升阶段，烧碱行业也获得了飞速发展的机遇。根据《2005 年中国烧碱行业研究报告》的预测：国内烧碱消费量 2006 年为 1,210 万吨，2007 年为 1,275 万吨，2008 年为 1,367 万吨，2009 年为 1,485 万吨，2010 年为 1,611 万吨。

近年来，国内烧碱需求增长较快，各大氯碱企业纷纷扩大烧碱装置规模，国内烧碱市场整体已呈现市场饱和、供大于求的局面。从国内烧碱的产能、产量的分布状况来看，目前主要产能集中于华北和华东地区，其中华北地区以山东省为代表，2005 年山东省烧碱产能已占全国产能的 22.8%，该地区聚集了以齐鲁石化为代表的 30 多家氯碱企业。与国内烧碱市场整体饱和状况所不同，公司地处主要包括广东、福建、广西 3 省的华南地区，该地区烧碱产能不足，产品供不应求。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统计，2005 年华南地区烧碱产能仅占全国产能的 5.57%。产能分布不均衡，造成国内烧碱市场存在烧碱价格“南高北低”的价格布局。

2、烧碱的销售区域及市场需求

烧碱产品具有明显的销售区域性的特点。由于烧碱产品本身具有强腐蚀性，需借助专用工具运输，且烧碱成品一般是液体，运输费用高，不利于长距离运输，其销售半径通常在 400 公里以内较适宜。受销售半径的限制，公司烧碱的销售区域集中在广东、广西，隶属华南市场。近年来，同时受国内运力紧张和车辆超限、

超载治理工作影响，目前使用的烧碱汽车和槽车的运输能力将减少 50%以上。公路运力紧张的局面，又会影响到水运、铁运，使运输费用全面上升，这将促使烧碱产品原有的区域市场特征更为明显。

由于离子膜烧碱产品纯度高、品质优、含盐量低，适合于有色金属、造纸、石油、化纤、医药等行业的生产需要，广西区内对离子膜烧碱的需求日益旺盛，近年来一直供不应求。公司是广西区内唯一可以生产离子膜烧碱的企业，在本地区离子膜烧碱市场上具有得天独厚的竞争优势，这也为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打下了坚实的市场基础。造纸业和有色金属业是广西未来重点发展的产业，随着这两大产业的快速发展，对烧碱的需求量必将快速增长。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五”工业发展规划纲要》，“十一五”期间，广西造纸业和有色金属业这两行业都将有一批大型项目竣工投产或开工建设。造纸业方面，广西金桂浆纸有限公司一期规模 30 万吨纸、60 万吨浆将于 2008 年建成，广西林纸厂、广西凤糖鹿寨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来宾东糖造纸有限公司、贺州贺达纸业、南宁凤凰纸业、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统一糖业糖纸厂等大型纸厂都在扩建技改，“十一五”期末广西制浆能力将达 230 万吨。按碱耗 400 公斤/吨，回收率 80%测算，烧碱消耗量将达 18.4 万吨。有色金属业方面，氧化铝生产需要大量纯度高，含杂质少的离子膜烧碱，铝工业也是广西重点发展的产业，广西将把发展以铝业为龙头的有色金属产业作为百色地区“十一五”时期的经济重点，提出利用 5-10 年的时间在百色地区建成 500 万吨/年氧化铝、150 万吨/年电解铝、120 万吨/年铝加工的铝产业，把百色建成全国乃至亚洲最大铝工业基地。未来 5-10 年内，铝业的发展将使烧碱需求量成倍增长，加上造纸业的发展，至 2010 年前后百色市场年需烧碱将达 40 万吨以上。氯碱行业是一个可以与造纸业、有色金属冶炼业相配套的大有发展前景的行业。

在广东地区，纺织业及精细化工业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公司烧碱主要的消费市场。广东地区对烧碱的需求量更大，供需缺口更大，预计到 2010 年，广东地区对烧碱的需求将达到 70 万吨，其中离子膜烧碱约 50 万吨。目前广东地区电价高，大部分氯碱企业生产成本较高，公司产品在广东市场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增加的烧碱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3、竞争对手

烧碱行业是一个规模经济明显、资金密集型产业。近年来，国家采取包括抬高行业准入门槛、取消优惠电价、加强环保监督等措施，促使烧碱行业加速向高技术工艺水平、低能耗、轻污染和集约化方向发展，从而自然形成了一个较高的市场壁垒。

南化股份是以福建、广东、广西 3 省（区）为主体的华南地区最大的氯碱厂商。据《2005 年中国烧碱行业研究报告》统计，2005 年公司烧碱产量 17.2 万吨，占广西烧碱总产量的 77%，占整个华南地区 2005 年烧碱总产量的 25%。从产能分布来看，2005 年，广西烧碱年生产能力约为 28 万吨，离子膜烧碱年生产能力为 12 万吨。其中百色市中瑞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柳州东风化工有限公司 3.5 万吨，广西红日化工有限公司 1 万吨，南化股份 22 万吨。2005 年整个华南地区的烧碱产能 82 万吨。随着 2005 年下半年“双六”达产后，公司产能占广西地区总产能的 79%，占华南地区的 27%。2006 年，广西区内几家烧碱厂商陆续开始整合、重组，2006 年 4 月广西红日化工有限公司被南化股份收购，后更名为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柳州东风化工有限公司因搬迁而停产，预计 2006 年公司烧碱产、销量在广西市场的份额将继续扩大。在广西市场，公司暂无较大竞争对手。

华南地区及周边省份氯碱企业近三年烧碱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企业名称		烧碱						
		2005 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广东	广州昊天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102,001	105,036	93,267	65,998	84,171	76,445
	广东省江门市电化厂	70,000	65,225	75,852	68,014	45,783	55,757	52,695
	佛山市华昊化工有限公司电化厂	30,000	31,689	30,613	29,076	19,764	22,572	23,605
广西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171,786	147,829	140,003	154,905	134,436	126,786
	柳州东风化工有限公司	35,000	33,737	29,000	36,059	33,000	27,384	34,050
	百色市中瑞化工有限公司	15,000	8,345	8,000	6,155	8,000	8,000	6,218
	广西红日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9,135	8,229	11,465	91,000	7,509	11,000
福建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4,499	104,804	110,626	114,363	114,063	108,131
	福建湄州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40,000	48,220	44,300	44,175	48,000	41,270	41,154
	福建省南平市榕昌化工有限公司	40,000	41,803	34,725	35,117	19,789	16,653	21,772
	福建省龙岩龙化集团公司	35,000	36,295	32,500	31,286	10,120	9,250	8,862
	福建省三农化学有限公司	20,000	14,310	13,500	13,170	14,000	13,300	13,100

湖南	岳阳石油化工总厂环氧树脂厂	110,000	110,630	107,411	96,857	103,437	101,378	91,901
	湖南株洲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09,594	97,835	95,909	88,612	72,652	76,324
	衡阳建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2,566	31,183	13,755	32,000	24,773	13,000
贵州	贵州省遵义碱厂	100,000	87,467	79,630	57,383	85,217	77,730	56,318
云南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天塑分公司	30,000	31,850	28,286	15,456	29,389	26,778	17,335

数据来源：中国氯碱工业协会

4、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烧碱产品本身的强腐蚀性，且烧碱成品一般是液体，不利于长距离运输，因此其销售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公司烧碱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广东、广西。

公司目前是以福建、广东、广西 3 省（区）为主体的华南地区最大的氯碱厂商。据《2005 年中国烧碱行业研究报告》统计，2005 年公司烧碱产量 17.2 万吨，占广西烧碱总产量的 77%，占整个华南地区 2005 年烧碱总产量的 25%。受益于华南地区经济的高速发展，公司主要产品烧碱一直供不应求。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公司烧碱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扩充，背靠整个华南地区消费大市场，借助运输距离、运输费用方面的优势，公司在华南市场的相对垄断优势将进一步凸现，随着公司烧碱产品市场占有率的逐步提高，公司对烧碱区域市场的定价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这必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厚公司每股收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项目一：改扩建 1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二期 4 万吨/年工程及配套项目

1、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1,201.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603.44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598.06 万元。本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费、安装工程费和其他费用，具体组成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组 成	金 额	组成比例 (%)
建筑工程费	304.07	2.87
设备费	7,114.63	67.10
安装工程费	918.34	8.66
其他费用	2,266.40	21.37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10,603.44	100.00

2、建设周期和效益估算

本项目自土建工程开工至项目投产，建设期为 1 年。

该项目投运后，每年将增加离子膜烧碱产品 4 万吨，预计增加销售收入 6,720 万元、利润 1,305 万元、税金 484 万元。

项目二：采用新型节能、环保技术的自然循环复极式离子膜法烧碱电解装置，替代隔膜法烧碱电解装置项目介绍

1、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备案申请报告，该项目总投资 4,986 万元（含外汇 498 万美元）。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 4,986 万元（含外汇 498 万美元），因项目不增加产量，故项目流动资金为 0。本项目总投资具体组成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组 成	金 额	组成比例 (%)
建筑工程费	4,285	85.90
设备费	129	2.60
安装工程费	324	6.50
其他费用	248	5.00
总投资	4,986	100.00

2、建设周期和效益估算

项目实施计划从项目备案获批准到投产时间为 13 个月。

该项目投运后具有较好的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产生的三废比改造前大大改善，为公司清洁生产起到促进作用。按照公司目前隔膜法烧碱工艺技术水平测算，该项目投运后，每年节电 600 万千瓦时、节约蒸汽 12.4 万吨、节水 12 万吨；每吨烧碱降低成本约 374 元，相当于每年节支成本约 1,496 万元，具有较好的节能效益。

项目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盐水、氯氢、浓缩技术改造项目

1、投资概算情况

根据项目备案申请报告，该项目总投资 9,389 万元。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为 9,389 万元，因项目不增加产量，故项目流动资金为 0。本项目总投资具体组成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组 成	金 额	组成比例 (%)
建筑工程费	4,280	45.59
设备费	1,451	15.45
安装工程费	2,476	26.37
其他费用	1,182	12.59
总投资	9,389	100.00

2、建设周期和效益估算

项目实施计划从项目备案获批准到投产时间为 13 个月。

项目投运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安全效益、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1）项目投产后，预计每年新增利润 2,495 万元；（2）项目采用技术领先的盐水凯膜处理工艺，提高了盐水质量，改善了电解工序的运行状况，确保烧碱装置安全稳定运行；（3）采用国内先进的降膜蒸发装置和技术，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比改造前大大改善，每年可减少蒸汽用量，减少锅炉烟气排放和烟尘排放，实现节能和环保。

第五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书；
- 2、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备查文件及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备置于公司及保荐人处，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查阅地址：

- 1、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 址：广西南宁市亭洪路 80 号

联系人：戴素霞

联系电话：0771—4835135 0771—4821093

- 2、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联系人：黄德华 王 炜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4 日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6月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售概况	5
一、本次发售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售证券的基本情况.....	6
三、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7
四、保荐人关于本次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8
五、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8
六、本次发售相关机构.....	9
第二节 本次发售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发售前后前 10 名股东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变动和影响.....	11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3
一、财务会计信息.....	13
二、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4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2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情况.....	32
二、实际募集资金不满足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时的安排.....	32
三、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3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37
第五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5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文中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南化股份、公司	指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	指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律师	指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区、广西	指广西壮族自治区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宁市国资委	指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化集团、控股股东	指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华虹	指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金宏	指贵州省安龙金宏特种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丰塔建材	指南宁丰塔建材有限公司
南宁正新	指南宁正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南宁狮座	指南宁狮座建材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	指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丹培尔盐业公司	指澳大利亚丹培尔盐业有限公司
氯碱工业	指氯碱化工行业，是一种基础化工原材料行业，产品主要有烧碱和聚氯乙烯，广泛应用于石油、化纤、医药、轻工、造纸、有色金属等行业
烧碱	指氢氧化钠（NaOH），最基本的化工原料之一，广泛用于造纸、印染、有色金属、医药等

离子膜碱、离子膜烧碱	指采用离子膜法工艺生产的烧碱，其生产工艺是采用具有选择性的离子交换膜将电解装置的阴阳极分开，从而分离阳极产生的氯气和阴极产生的氢气和氢氧化钠，是目前最先进的生产方法
隔膜碱、隔膜烧碱	指采用隔膜法工艺生产的烧碱，其生产工艺是采用多孔隔膜将电解装置的阴阳极分开，从而分离阳极产生的氯气和阴极产生的氢气和氢氧化钠
聚氯乙烯	指聚氯乙烯树脂、PVC (Polyvinyl Chloride)，五大通用树脂之一，主要用于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电器材料等
强氯精	指三氯异氰尿酸 (TCCA)，用于杀菌消毒
电石	指二碳化钙，亦称为碳化钙，是有机化工合成的重要基础原料
乙烯法	指乙烯氧氯化法，是以乙烯作为原材料进行氯化生成氯乙烯单体，并进一步聚合生产聚氯乙烯的工艺方法
电石法	指以电石为原材料，通过电石产生的乙炔和氯化氢作用生成氯乙烯单体，并进一步聚合生产聚氯乙烯的工艺方法
二氯乙烷	指 EDC，是乙烯法聚氯乙烯生产过程中一种中间体
氯乙烯单体	指 VCM，经聚合后可生产聚氯乙烯
漂水	指次氯酸钠溶液，具有强氧化性和漂白作用，可以作为漂白剂，也可以作为生活用水的消毒剂
澳盐	指产自澳大利亚的原盐
表观消费量	指表观消费量=产量+进口量-出口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第一节 本次发售概况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化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11 号文核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成功向 2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523.50 万元。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7]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笔资金已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一、本次发售履行的相关程序

- 1、董事会表决的时间：2006 年 11 月 8 日
- 2、股东大会表决的时间：2006 年 11 月 24 日
- 3、申请文件被中国证监会受理的时间：2006 年 12 月 20 日
- 4、审核发行申请的发审会时间及场次：2007 年 4 月 12 日第 1 次

- 5、取得核准批文的时间：2007年5月17日
- 6、核准文件的文号：证监发行字[2007]111号
- 7、验资报告出具时间：2007年6月8日
- 8、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2007年6月13日

二、本次发债证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000万股。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3.62元/股)。经向特定投资者进行询价,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0元/股。该发行价格相对于发行价格底价(3.62元/股),溢价57.46%;相对于本报告书公告前20个交易日均价10.04元/股,有43.23%的折扣;相对于本报告书公告前1个交易日(2007年6月14日)股票收盘价9.70元/股,有41.24%的折扣。

4、募集资金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7]04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85,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登记费等)9,765,048.3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234,951.63元,其中股本增加50,000,000元,其余转入资本公积225,234,951.63元。

5、承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三、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

经过比较特定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确定为如下机构: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限售期(月)	流通时间
1	广州中科信集团有限公司	4,800	现金认购	12	2008年6月14日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现金认购	12	2008年6月14日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广州中科信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1202房

注册资本:10,988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达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策划。证券投资咨询。财务管理。新产品技术开发。商品信息咨询。批发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农药、农膜、化肥。

(2)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数量:4,800万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截至日:2008年6月13日

(3)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广州中科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最近一年的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公司与广州中科信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没有交易发生,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

注册资本：90,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兰荣

经营范围：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网上证券交易服务、财经资讯。但不得涉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电子公告服务。（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数量：200万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截至日：2008年6月13日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的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没有交易发生，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四、保荐人关于本次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已取得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及数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经见

证，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是真实的，并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法律文书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争议及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六、本次发售相关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 军
项目主办人：黄德华
保荐代表人：李旭巍 潘云松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联系传真：021-68767880
联系人：王 炜

2、发行人律师：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公章
经办律师：薛有冰 张雅丽
办公地址：南宁市金洲路 25 号太平洋世纪广场 A 座 17 楼
联系电话：0771-5760061
联系传真：0771-5760076

3、审计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 永
经办会计师：桑 涛 徐 凌
办公地址：深圳东门南路 2006 号宝丰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755-82185022
联系传真：0755-82237546

第二节 本次发售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售后前10名股东情况

1、本次发售后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07年5月2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	股份性质
1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5,248,058	40.64	见注1
2	南宁市高新技术开发投资公司	4,324,609	2.34	流通股
3	杨翠凤	1,312,574	0.71	
4	蒋裕富	1,141,261	0.62	
5	冯兵元	1,086,806	0.59	
6	查根楼	1,006,982	0.54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46	0.54	
8	顾香桂	967,900	0.52	
9	邓迎春	961,860	0.52	
10	广州市金立信化工有限公司	811,502	0.44	

2、本次发售后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07年6月13日，本次发行的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本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	股份性质
1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5,248,058	32.00	见注1
2	广州中科信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	20.4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0,136	2.17	见注2
4	南宁市高新技术开发投资公司	4,324,609	1.84	流通股
5	查根楼	990,000	0.42	流通股
6	广州市金立信化工有限公司	811,502	0.35	流通股
7	广州市帆华投资有限公司	698,340	0.30	流通股
8	胡云菁	600,000	0.26	流通股
9	胡柏君	600,000	0.26	流通股
10	王卫新	572,320	0.24	流通股

注：1、本次发行前，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条件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2005年10月25日）起1年内不上市交易，前述期满后，1年内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2年内累计不超过总股本的10%。截至2006年12月31日，除南化集团所持股份中尚有65,990,651股和南宁荷花味精有限公司所持325,000股股份处于限售状态外，南化集团所持的其余9,257,407股以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均处于无限售状态。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2,000,000股股份是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是流通股（无限售条件）。

二、本次发售对公司的变动和影响

1、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比例(%)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65,990,651	65,990,651	35.64	28.06
境内法人持股	325,000	50,325,000	0.18	21.4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6,315,651	116,315,651	35.82	49.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18,832,489	118,832,489	64.18	50.54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8,832,489	118,832,489	64.18	50.54
三、股份总数	185,148,140	235,148,140	100.00	100.00

2、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前（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	
	合并报表	母公司	合并报表	母公司
净资产（元）	637,260,487.38	637,260,487.38	912,495,439.01	912,495,439.01
总资产（元）	1,574,639,508.09	1,520,946,611.64	1,849,874,459.72	1,796,181,563.27
资产负债率	59.53	58.10	50.67	49.20

本次发行股票 5,00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7,523.50 万元。假设其他因素不变，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增加至 91,249.54 万元，每股净资产由 3.44 元增加到 3.88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下降至 49.20 %。本次发行将直接增厚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提高了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改善了财务结构；筹集了长期资本，有利于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的实施。

3、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导产品烧碱主要生产系统扩产和技改的资本性支出，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变更。具体而言：

项目一：改扩建 1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二期 4 万吨/年工程及配套项目达产后，将使公司每年增加 4 万吨离子膜烧碱的生产能力，公司烧碱总生产能力将达到 26 万吨/年，其中离子膜法烧碱生产能力为 16 万吨/年。烧碱产品产能进一步扩张，有利于公司获取规模经济优势，区域垄断优势更加明显。

项目二：采用新型节能、环保技术的自然循环复极式离子膜法烧碱电解装置，

替代隔膜法烧碱电解装置项目，项目实施后，虽然不直接增加烧碱的产能，但通过生产工艺技术优化，有效的提高了烧碱产品品质，降低了能耗，节约了成本。

项目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盐水、氯氢、浓缩技术改造项目，系采用国内成熟的新工艺、新技术和装置对现有盐水、氯氢、浓缩生产系统中技术落后、能耗高、三废较大的部分工序进行改造，将降低氯碱产品的制造成本，同时减少三废污染、环保清洁。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打造公司在主导产品上的竞争力。

4、对公司治理和高管人员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引入战略性投资股东，改变公司目前“一股独大”的股本结构，有利于降低大股东控制的风险，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高管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5、对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本次发行的意向投资者参股后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广州中科信是华南地区最大的氯碱产品经销商之一，在华南地区拥有一批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近年来，广州中科信每年与国内其他大型氯碱企业签订的购销合同总额均在 10 亿元以上，且业务量呈逐年递增的趋势。是本公司在华南地区最大的竞争对手之一，广州中科信参股本公司后，实现强强联合，将大幅提高公司氯碱产品在华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有效增强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为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所有相关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2004-2006年审计报告。（本节所称“报告期”指2004-2006年；单位：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91,691,681.21	205,630,714.21	186,442,018.47
长期投资	87,454,033.06	79,362,361.99	79,170,398.80
固定资产	1,082,460,718.71	846,726,367.42	571,303,245.40
资产合计	1,574,639,508.09	1,244,302,077.99	950,796,909.18
流动负债	771,005,164.20	530,144,604.93	254,374,761.73
长期负债	166,373,856.51	132,660,000.00	107,730,000.00
负债合计	937,379,020.71	662,804,604.93	362,104,761.73
股本	185,148,140.00	185,148,140.00	185,148,140.00
股东权益	637,260,487.38	581,497,473.06	588,692,147.4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574,639,508.09	1,244,302,077.99	950,796,909.1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54,791,224.55	905,617,944.49	834,494,346.50
主营业务成本	1,056,896,858.68	729,961,534.86	601,946,819.91
主营业务利润	189,906,032.33	170,005,238.79	227,020,733.24
营业费用	29,603,936.29	32,121,076.12	33,578,061.65
管理费用	81,348,983.21	70,030,885.98	84,267,940.56
财务费用	22,956,554.93	13,710,612.31	8,763,099.87
营业利润	60,566,595.43	58,229,328.82	105,045,292.49
利润总额	62,245,591.60	59,240,990.91	106,567,792.96
净利润	53,195,110.92	57,110,137.41	87,757,04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2,316,979.37	57,352,844.31	87,485,021.1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30,424.81	145,373,736.69	148,800,16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90,922.81	-320,142,435.39	-182,333,558.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84,353.63	172,966,055.91	5,316,113.53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23,855.63	-1,802,642.79	-28,217,284.32

4、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指标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8.35	9.82	14.91
	加权平均	8.92	9.76	1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指标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8.21	9.86	14.86
	加权平均	8.77	9.84	15.00

财务指标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流动比率	0.38	0.39	0.73
速动比率	0.25	0.22	0.46
利息保障倍数	2.69	4.14	10.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8.10	53.27	38.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23	14.61	10.47
应收款项周转率(次)	16.34	13.99	10.00
存货周转率(次)	11.33	9.33	9.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86	0.79	0.8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1	-0.01	-0.15
每股收益(元)	0.2873	0.3085	0.474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40	0.44	0.4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委托贷款收益	-	-	576,186.67
股权转让清算收益	670,638.61	-	-
投资减值准备	1,016,876.18	-	-
营业外收入	405,424.73	-318,980.02	380,849.69
减：营业外支出	1,098,094.91	-58,678.92	541,458.8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6,713.06	-17,594.20	143,555.45
合 计	878,131.55	-242,706.90	272,022.02

二、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	------------------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18.52	16.53	19.61
长期投资占总资产比例(%)	5.55	6.38	8.33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68.74	68.05	60.09

从公司资产构成方面看，近3年来，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在总资产中所占比重较小，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显示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基础化工原料生产和销售的制造型厂商，而非以股权投资为主的控股型企业，公司的经营风险主要来源于氯碱行业的周期性波动，整体风险水平较低。

2004年末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0.09%，2005年末上升至68.05%，有一定幅度的增加，2006年则基本维持在同一水平。其原因是公司从2004年度起陆续进行了聚氯乙烯年产5万吨扩产至6万吨、10万吨/年烧碱一期（6万吨/年离子膜烧碱）、6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配套130吨/时锅炉及自发电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投入，导致2004年当年及其后几年的固定资产规模有较为显著的增加。

随着上述重点项目于2005年下半年建成达产，2006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入规模相对减少，新达产项目陆续产生现金流入，导致2006年度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由2005年底的16.53%上升至2006年底的18.52%。

(2) 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负债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7,100.52	82.25	53,014.46	79.99	25,437.48	70.25
长期负债	16,637.38	17.75	13,266.00	20.01	10,773.00	29.75
负债合计	93,737.90	100.00	66,280.46	100.00	36,210.48	100.00

2004-2006年底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25%、79.99%和82.25%，平均为77.50%，报告期内没有较大波动，流动负债占比一直较大，而长期负债占比较小，平均22.50%，公司的长、短期债务结构不尽合理。对此，公司将按照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在时间上相匹配的原则，适时调整债务结构，适当加大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此外，公司将在适当时机利用资本市场，尝试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企业债等方式融资，筹措长期性债务资本来源，改变公司目前筹资活动以短期银行借款为主的格局。

(3) 偿债能力分析

①纵向分析

财务指标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10	53.27	38.08
流动比率	0.38	0.39	0.73
速动比率	0.25	0.22	0.46
利息保障倍数	2.69	4.14	10.25

注：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总负债/母公司期末总资产；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流动负债；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004-2006 年底以母公司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08%、53.27%和 58.10%，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0.39 和 0.38，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22 和 0.25。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持续上升，原因是公司自 2000 年 7 月首次 A 股发行上市以来未申请过再融资，但公司依赖企业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筹措资本性支出，主导产品烧碱、聚氯乙烯的产能不断扩张，企业实力不断增强。在 2005 年固定资产投资密集期内，银行借款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也随之攀升，从 2004 年末的 38.08%增加至 2005 年末的 53.27%。2006 年末资产负债率水平则较 2005 年末增幅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主要追随银行借款规模而变动，2004-2005 年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05 年公司几项重点建设工程建成达产，并于 2006 年度产生效益，新增装置产生的现金流量使得公司 2006 年度的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优化，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流动比率同比保持稳定，速动比率则由 0.22 攀升至 0.25。

②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2005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利息保障倍数
南化股份(2006)	600301	58.10	0.38	0.25	2.69
南化股份(2005)	600301	53.27	0.39	0.22	4.14
氯碱化工	600618	39.61	0.80	0.62	1.11
锦化氯碱	000818	61.63	0.98	0.90	1.38
沧州化工	600722	81.11	0.59	0.50	-
亚星化学	600319	46.10	0.77	0.63	2.59
明天科技	600091	28.69	1.27	1.20	-

金路集团	000510	33.52	0.86	0.56	2.22
中间值	-	41.10	0.80	0.62	2.22
平均值	-	49.13	0.81	0.66	2.29

注：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南化股份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 2006 年年报尚未披露，为增加可比性，故同业上市公司比较仍采用 2005 年度数据，下同；

2、沧州化工和明天科技 2005 年利润总额为负，故未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3、资料来源：南化股份 2005、2006 年度报告、其余公司 2005 年度报告。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39、0.22，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平均值和中间值；利息保障系数高达 4.14，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是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最高的。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从利息保障系数上看，公司偿债能力则很强，盈利能力足以保障银行借款利息的偿还，指标分析结果冲突。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多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投入，导致资产流动性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在短期内恶化，出现阶段性失真，但是从长期的盈利能力上看，公司的偿债能力则是行业中最强的。2006 年，公司被广西银行业协会评为“银行信用最佳诚信单位”。

2006 年底，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3.27%，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49.13%，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4) 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2005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经营效率指标比较：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应收款项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南化股份(2006)	600301	16.34	11.33	0.89
南化股份(2005)	600301	13.99	9.33	0.83
氯碱化工	600618	6.79	8.65	0.81
锦化氯碱	000818	4.65	15.90	0.90
沧州化工	600722	1.81	5.03	0.38
亚星化学	600319	8.59	11.76	0.65
明天科技	600091	1.79	8.39	0.21
金路集团	000510	9.20	3.81	0.73
中间值	-	6.79	8.65	0.73
平均值	-	6.69	8.98	0.64

注：1、应收款项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年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年平均其他应收款余额)；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年平均存货余额；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年平均总资产；

2、资料来源：南化股份 2005、2006 年度报告、其余公司 2005 年度报告。

从比较结果可以看出，2005 年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为 13.99，远高于同行业

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6.69，是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最高的，表明公司应收款项变现速度最快，管理效率最高。其背景是，随着近年来公司负债规模的攀升，财务风险加大，在确保重点项目投入资金需求的约束条件下，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的可行方法是提高资产的流动性，提高资产的周转效率。因此，近年来，公司执行严格的赊销政策，应收款没有新欠，旧欠加强催收，保证了货款的及时回笼。2004-200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应收款项周转率均不断提高，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47、14.61、17.23，平均高达 14.10；应收款项周转率分别为 10.00、13.99、16.34，平均高达 13.44。

2004-200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平均为 10.0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横向比较，200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9.33、0.83，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8.98、0.64。近年来，公司一直维持着较高的原材料日常储备量，这样一方面可以保障公司生产系统正常运行所需，避免原材料供应短缺；另一方面，由于近年来原盐、电石等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加大库存可以锁定部分原材料涨价的风险。随着原材料保险储备量增加，存货、总资产等科目的平均余额也增加，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表现并不突出。

200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款项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指标较 2005 年度均有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比有明显提升。

2、盈利能力分析

(1) 收入构成分析

① 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烧碱	35,214.89	28.06	26,852.16	29.65	19,781.11	23.70
聚氯乙烯	62,085.49	49.48	39,167.19	43.25	38,609.26	46.27
小计	97,300.38	77.54	66,019.35	72.90	58,390.37	69.97
盐酸	3,020.14	2.41	4,198.28	4.64	5,865.04	7.03
液氯	10,169.81	8.10	7,310.03	8.07	7,470.94	8.95
强氯精	7,059.30	5.63	7,391.35	8.16	7,488.33	8.97
敌百虫	2,112.40	1.68	2,339.18	2.58	1,940.40	2.33

建材行业	2,416.43	1.93	-	-	-	-
其他	3,400.66	2.71	3,303.60	3.65	2,294.35	2.75
合计	125,479.12	100.00	90,561.79	100.00	83,449.43	100.00

从收入总量上看，2004-200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分别较上年增长 25%、9%和 39%，尤其是 2006 年，公司当年实现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比 2005 年大幅增长近 4 成。

从收入的产品构成来看，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核心产品烧碱和聚氯乙烯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大，2004-2006 年度该比例分别为 69.97%、72.90%和 77.54%，呈持续稳定上升势态，表明近三年来烧碱和聚氯乙烯产、销量的增长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起到了关键的支撑作用，公司主业突出。

从产品类别上看，2004-2006 年度烧碱实现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增长 21%、36%和 31%，增长持续稳定；聚氯乙烯实现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增长 40%、1.45%和 59%，波动性大，其中聚氯乙烯 2005 年实现收入同比增长仅为 1.45%，主要原因是 2005 年聚氯乙烯产品面临全行业周期性的调整期，产品供过于求的矛盾突出，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烧碱产品销售半径小，南化股份得以独享区域垄断带来的稳定利润，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快速而稳定。

②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实现收入	比例(%)	金 额	比例(%)	实现收入	比例(%)
广西区内	35,968.47	28.66	28,398.31	31.36	25,776.58	30.89
广西区外	89,510.65	71.34	62,163.48	68.64	57,672.85	69.11
合 计	125,479.12	100.00	90,561.79	100.00	83,449.43	100.00

2004-2006 年度，广西区内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89%、31.36%和 28.66%，广西区外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11%、68.64%和 71.34%，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比较稳定。销售网络主要集中在以广西、广东为主的华南地区，这与公司的核心产品受到销售半径限制的特点有关。这一特点使得公司的核心产品在销售半径区域内有着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有着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

(2) 收入波动的量-价分析

①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

2004-2006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销量	增长(%)	销量	增长(%)	销量	增长(%)
烧碱	205,617.49	32.74	154,905.34	15.23	134,436.96	6.03
聚氯乙烯	110,159.80	60.69	68,552.15	22.29	56,057.10	13.65

2004-2006 年公司收入增长较快。200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增长 25%，烧碱、聚氯乙烯实现收入同比增长 21%、40%，两大主导产品实现收入同时增长的局面，聚氯乙烯对公司收入增长的贡献较大。2004 年，烧碱、聚氯乙烯销量同比增长 6.03%、13.65%，与实现收入比较，烧碱、聚氯乙烯实现收入增长显著高于销量的增加，两大主导产品价格上涨对收入增长贡献显著。2004 年，烧碱、聚氯乙烯同时呈现销量、售价一起增长的良好局面。

200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增长 9%。烧碱、聚氯乙烯实现收入同比增长 36%、1.45%，烧碱则变为公司收入增长的最主要动力。烧碱、聚氯乙烯销量同比增长 15.23%、22.29%，与实现收入比较，烧碱继续保持价升量增，聚氯乙烯实现收入远落后于销量的增长，表明聚氯乙烯售价 2005 年出现了大幅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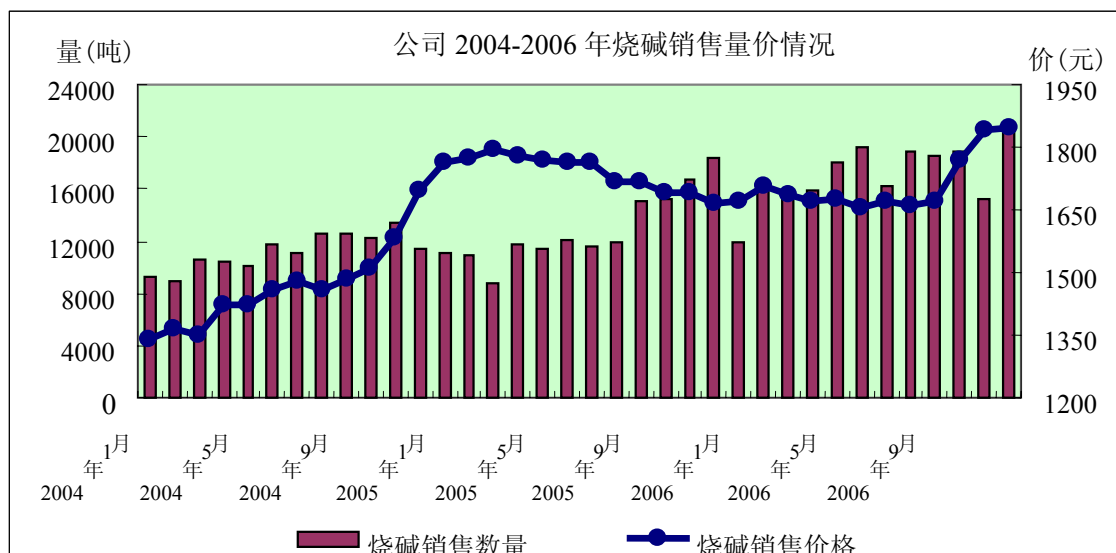
2006 年公司主要产品烧碱和聚氯乙烯的销售情况远好于去年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增长 39%，扣除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狮座的合并数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36%。其中公司两大主营产品烧碱、聚氯乙烯分别实现收入同比增长 31.14%、58.51%，保持加速增长的势头。烧碱、聚氯乙烯实现收入的增长速度与各自销量同比增长速度 32.74%和 60.69%接近，表明聚氯乙烯和烧碱 2006 年的平均售价与 2005 年相近，即烧碱价格仍然保持高位运行，而聚氯乙烯价格仍旧在低位徘徊。

主要产品销量的大幅提高，一方面得益于烧碱和聚氯乙烯市场的逐步回暖，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产能的扩张，2005 年下半年公司完成 10 万吨/年烧碱一期（6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6 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即“双六”工程），公司烧碱产能达到 22 万吨/年，聚氯乙烯达到 12 万吨/年。持续的产能扩张保证了公司主业近年来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奠定了规模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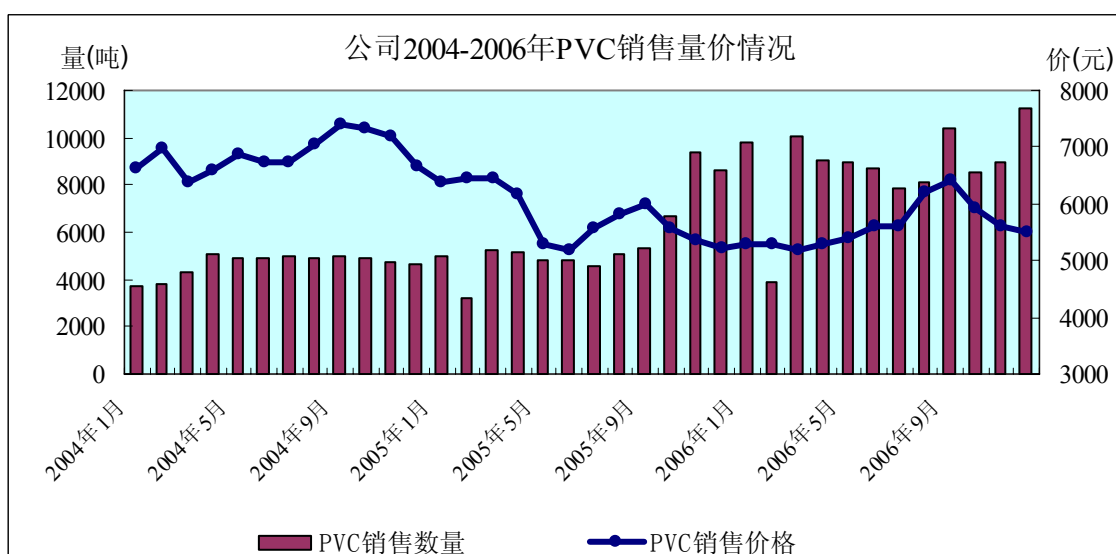
②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价格波动情况图示

2004、2005 年度，烧碱售价（产品年度销售均价）持续大幅上涨，分别较

上一年度上涨 14%、18%，2006 年较上一年度微跌，跌 3%，售价在微幅回落后趋稳，仍持续在高位运行。2004-2006 年度，烧碱销量分别较上一年度上涨 6.03%、15.23%和 32.74%，由于“双六”工程建成，2006 年度烧碱销量增长显著。



2004 年度，聚氯乙烯售价（产品年度销售均价）持续大幅上涨，较上一年度上涨 24%，于 9 月涨至近年来峰顶，达 7,410 元/吨（不含税价）；2005 年度，聚氯乙烯售价持续大幅下跌，较上一年度下跌 17%，最低回落到 5,190 元/吨（不含税价）；2006 年度售价企稳回升。2004-2006 年度，聚氯乙烯销量分别较上一年度上涨 13.65%、22.29%和 60.69%。由于“双六”工程建成，2006 年度聚氯乙烯销量增长显著。



综上，2004-2006 年，聚氯乙烯处于行业周期性上涨阶段，烧碱和聚氯乙烯

是公司收入增长的 2 个动力，2005 年聚氯乙烯骤然回落至周期性波谷，烧碱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力。

(3)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及同比增长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单位销售成本	增长 (%)	单位销售成本	增长 (%)	单位销售成本	增长 (%)
烧碱	1,061.47	6.36	997.99	9.70	909.74	22.05
聚氯乙烯	5,342.05	0.84	5,297.46	0.87	5,251.59	18.97

原盐、电力是生产烧碱的最主要成本动因，报告期内原盐、电力成本分别平均占烧碱制造成本的 25%、47%；电石是生产聚氯乙烯的最主要成本动因，报告期内电石成本平均占聚氯乙烯制造成本的 67%，即 2/3 左右。

报告期内，由于受原盐、电石等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电费提价的影响，烧碱、聚氯乙烯的产品成本主要呈微幅上涨势态，其中 2004 年度产品成本涨幅较大，烧碱、聚氯乙烯成本同比分别上升 22.05%、18.97%。

为控制能源及原材料紧缺，价格上涨的风险，公司围绕主要成本动因原盐、电石、电力，通过及时、有效的措施，控制住了成本的大幅上涨，具体而言：

①电石方面。2004 年 3 月，公司参股组建贵州华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电石供应基地。贵州华虹位于红水河上游、黔桂两省交界的贵州安龙县，当地水、电、矿石和焦炭资源丰富，还享受电价和税收优惠。同时贵州华虹还聚集了一批在电石生产方面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拥有专有技术。贵州华虹电石基地的建立对公司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保证了电石的稳定供应，缩短了运输距离，降低了采购成本。近年来，贵州华虹在公司的电石采购配置中作用日益凸现，2006 年对贵州华虹的电石采购额已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39.51%。

②原盐方面。2004 年起，公司与全球高质量工业盐的最大出口商澳大利亚丹培尔盐业公司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采用进口澳盐替代国内原盐，充分利用广西港口优势，积极从全球资源配置中寻求保障资源供给的有效途径。澳盐在品质上具有较大的优势：钙、镁离子含量较低，不溶于水的杂质几乎没有，有利于公司进行清洁生产，减少沉降助剂的使用量，降低生产成本。

③电力方面。2005 年第 4 季度，公司新建 130 吨/小时的循环流化床锅炉项

目投入运行，实现热电联产，至此公司年自发电能力已占总用电量的 20%左右；此外，公司还计划建设一套 25MW 汽轮发电机组装置。上述项目将会提高公司电力供应的自给率，有效缓解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并降低综合电价水平。

(4) 销售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毛利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 品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销 售 毛 利	烧碱毛利	13,389.23	11,392.83	7,550.86
	烧碱占比(%)	68.23	64.86	32.47
	聚氯乙烯毛利	3,237.58	2,851.93	9,170.35
	聚氯乙烯占比(%)	16.50	16.24	39.43
	液氯毛利	2,771.76	2,551.62	3,811.63
	液氯占比	14.12	14.53	16.39
	氯碱主业销售毛利总额	19,625.10	17,565.64	23,254.75
毛 利 率	烧碱(%)	38.02	42.43	38.17
	聚氯乙烯(%)	5.21	7.28	23.75
	液氯(%)	27.25	34.91	51.02
	氯碱主业综合毛利率(%)	15.95	19.40	27.87

注：销售毛利=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烧碱占比=烧碱销售毛利/销售毛利总额。

①销售毛利数量分析

从销售毛利的绝对数上分析，2004-2006 年度烧碱销售毛利分别为 7,550.86 万、11,392.83 万和 13,389.23 万，一直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04 年较上年增长 9%，2005 年获得了跨越式增长，增长 51%，2006 年增长 18%。2005 年下半年，“双六”工程之 10 万吨/年烧碱一期（6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投产，烧碱产量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贡献毛利因此也增长显著。从销售毛利率上分析，报告期内，烧碱的销售毛利率一直维持在非常高的水平，平均 39.54%，销售区域化的特点使公司烧碱产品免受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区域垄断的竞争优势也使公司赚取了较高的销售毛利。高毛利率的背后则是公司烧碱在区域市场上处于供不应求的市场销售局面。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烧碱创造的销售毛利占公司销售毛利的比例平均超过 66%，即烧碱产品在近两年来贡献了公司 2/3 的毛利。

聚氯乙烯的销售毛利，近年来受氯碱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非常明显。主要受国内外供求关系的影响，聚氯乙烯价格从 2003 年下半年起涨，2004 年 9 月飙升至波峰，2005 年则大幅回落至谷底；与聚氯乙烯价格大幅波动相反，报告期

内原材料价格则不断攀升。在上述因素双重影响下，聚氯乙烯的销售毛利绝对数，2004 年较上年增长 60%，达到 9,170.35 万元；2005 年较上年下降 69%，降至 2,851.93 万元，2006 年略微有所增长，但主要是由于聚氯乙烯总销售量的增加带来的毛利绝对数增长。从销售毛利率上分析，报告期内，聚氯乙烯的销售毛利率一直不高，平均 12.08%；且波动较大，2006 年聚氯乙烯毛利率不足 2004 年毛利率的 1/4。

液氯创造的销售毛利占公司销售毛利的比重仅次于烧碱和聚氯乙烯，日益成为公司创利的主要产品之一，近年来贡献毛利直逼聚氯乙烯。且液氯有着比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平均 37.73%，远远高于公司氯碱主业的综合毛利率平均水平 21.07%。

②烧碱、聚氯乙烯毛利率波动敏感性分析及前景预计

报告期内,公司烧碱、聚氯乙烯产品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来自于烧碱、聚氯乙烯单位售价涨跌对毛利率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内能源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制造成本上升，也对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从烧碱、聚氯乙烯毛利率对单位售价和单位制造成本的敏感性分析来看，具体如下：

产品	单位售价涨跌 5% 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	单位售价涨跌 10%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	单位制造成本增减 5%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	单位制造成本增减 10%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
烧碱	±7.71%	±38.82%	±8.10%	±16.20%
聚氯乙烯	±15.29%	±56.31%	±16.05%	±32.10%

注：以 2004 年度数据为敏感性分析基期。

敏感性分析显示，烧碱及聚氯乙烯单位售价变动对单个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幅度非常大，当烧碱和聚氯乙烯的单位售价变动 5%时，单个产品毛利率分别变动 7.71%和 15.29%；当单位售价变动 10%时，则单个产品毛利率变动猛增至 38.82%和 56.31%。当产品单位售价变动幅度超过 5%时，单个产品毛利率对售价变动更为敏感，此外，由于聚氯乙烯的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较高，该产品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对其毛利率的影响比烧碱更大。

报告期内烧碱毛利率比较稳定，而聚氯乙烯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主要原因是：2005 年度，聚氯乙烯的单位售价下降了 17.05%，单位制造成本上升了 0.87%，导致毛利率由 2004 年度的 23.75%下降至当年的 7.28%；2006 年度，聚氯乙烯的单位售价下降了 1.36%，单位制造成本上升了 0.84%，导致毛利率由 2005 年度

的 7.28% 降至 2006 年度的 5.21%。

根据《2005 年中国烧碱行业研究报告》，华南地区烧碱价格从 2003 年起一直在国内保持领先。受益于华南地区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公司所处区位优势，公司的烧碱近几年一直供不应求，随着广西造纸、有色金属和广东纺织、精细化工等行业的迅速发展，公司烧碱市场前景将更加广阔。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烧碱产能将进一步扩充，借助运输距离、运输费用方面的优势，公司在华南地区市场的相对垄断优势进一步凸现，产品定价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预计未来公司烧碱产品仍将保持目前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虽然目前聚氯乙烯面临行业景气度较低的局面，但是业内对聚氯乙烯行业的长期趋势普遍持乐观态度。目前中国是亚洲地区聚氯乙烯消费量最大的国家，但人均消费量与发达国家相比相差巨大。因此，中国也被普遍认为是全球聚氯乙烯需求潜力和增长最快的国家，未来几年中国聚氯乙烯的市场需求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2006 年度，国内聚氯乙烯市场已呈现出市场价格仍低位运行，但产品市场销售紧俏的局面，预计 2007 年聚氯乙烯市场价格将稳中有升，有望年内步出低谷。一旦聚氯乙烯市场价格步出低谷，公司聚氯乙烯毛利率水平的回升将大幅提高公司的业绩水平。

综上，近年来烧碱贡献了 2/3 的毛利，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源泉，盈利能力高且稳定，处于区域垄断地位，免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是公司的最核心竞争优势；聚氯乙烯，追随行业周期波动，从工艺上看，公司是电石法的生产厂商，相对于乙烯法厂商，在聚氯乙烯制造成本上享有成本优势，但行业激烈竞争使得在行业周期谷底时聚氯乙烯不能保持良好的盈利表现，行业景气度较高时则盈利较好；液氯作为公司氯平衡的主要手段之一，一直有着较高的毛利率表现。在区域市场上，公司烧碱面临供不应求的良好局面，面对机遇，积极扩大烧碱装置规模对公司而言是迫切的，也是可行的。

(5) 期间费用及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04-2006 年度，期间费用对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营业费用	2,960.39	3,212.11	3,357.81
管理费用	8,134.90	7,003.09	8,426.79
财务费用	2,295.66	1,371.06	876.31

期间费用合计	13,390.95	11,586.26	12,660.91
主营业务收入	125,479.12	90,561.79	83,449.43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	10.67	12.79	15.17

2004-2006年度,期间费用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5.17%、12.79%和10.67%,呈逐年递减趋势。2005-2006年度,公司负债规模上升,财务费用增加,但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增加,反而呈下降趋势,其中2005年和2006年财务费用绝对数分别较上年增长了56.46%和67.44%,但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同比却分别下降了2.38和2.12个百分点。究其原因,得益于公司为应对聚氯乙烯行业低谷,加强内部管理,狠抓节能消耗,力推费用(成本)控制,向管理要效益,向费用控制要效益,上述措施有效的控制了管理费用、营业费用中可控费用的增长,最大限度的削弱了行业因素对经营效益的影响,进一步锤炼了公司抵御行业风险的能力。

2004-200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878,131.55	-242,706.90	272,022.02
净利润	53,195,110.92	57,110,137.41	87,757,043.13
所占比例(%)	1.65	-0.42	0.31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的绝对值平均为0.79%,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很小。

(6) 盈利能力指标综合分析

①纵向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产 品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综合毛利率(%)	15.77	19.40	27.87
销售净利润率(%)	4.24	6.31	10.52
净资产收益率(%)	8.77	9.84	15.00

注:1、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综合毛利率系氯碱主业和建材行业加权平均毛利率。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三项指标基本呈同步变化趋势,其中2004年度,行业景气程度最高,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均达到报告期内最高水平,2005年度和2006年度有所回落。2004-2006年度,综合毛利率、

销售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均值分别为 21.01%、7.02%、11.20%。

②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2005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盈利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毛利率(%)	销售净利润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南化股份(2006)	600301	15.77	4.24	0.2826	8.77
南化股份(2005)	600301	19.40	6.31	0.3098	9.84
氯碱化工	600618	9.73	0.10	-0.0450	-1.79
锦化氯碱	000818	9.59	1.04	0.1044	3.03
沧州化工	600722	-5.90	-30.37	-0.1671	-53.51
亚星化学	600319	11.83	3.08	0.1173	3.48
明天科技	600091	5.91	1.38	-0.0271	-0.47
金路集团	000510	20.05	3.49	0.1227	7.08
中间值	-	9.73	1.38	0.1044	3.03
平均值	-	10.09	-2.14	0.0593	-4.62

注：1、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

2、资料来源：南化股份 2005、2006 年度报告、其余公司 2005 年度报告。

从可比公司情况可以看出，2005 年行业平均毛利率为 10.09%，公司毛利率高达 19.40%，约为行业平均毛利率的 2 倍；行业平均销售净利润率为-2.14%，公司销售净利润率则为 6.31%；每股收益的行业平均水平为 0.0593 元，公司每股收益为 0.3098 元；净资产收益率的行业平均水平为-4.62%，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则为 9.8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 2005 年度的毛利率、销售净利润率、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中仅毛利率一项指标略低于金路集团，处于同行第二的水平，其他指标均是行业最高。这说明公司的盈利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006 年度受行业景气程度影响，公司毛利率、销售净利润率、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较 2005 年度同比均有所下降，但降幅较小。

3、资本性支出分析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可以预见的资本支出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	资金来源
----	------	--------	------

1	新建 10 万吨/年离子膜法烧碱之二期 4 万吨/年工程及配套项目	11,20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	采用新型节能、环保技术的自然循环复极式离子膜法烧碱电解装置，替代隔膜法烧碱电解装置项目	4,986	
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盐水、氯氢、浓缩技术改造项目	9,389	
4	热电联产配套 25MW 汽轮发电机技改项目	3,620	自筹及借款
5	南宁阳稀瑞尔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合作投资
6	合计	31,197	

上述项目中，序号 1-3 项目拟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其他项目公司将通过自筹、银行借款、项目合作等方式筹集项目资金。

4、或有风险分析

(1) 担保

公司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糖业）于 2003 年 4 月签订了连带责任担保的互保协议，约定双方互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担保累计最高余额为 15,000 万元。200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公司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即公司与南宁糖业在原互保贷款 1.5 亿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再增加互保贷款 1.5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该议案已经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南宁糖业担保的金额为 14,000 万元，南宁糖业为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24,085 万元。

公司为南宁糖业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2004.2.24-2010.2.20	3,000	连带责任	否
2004.4.23-2010.2.20	5,000	连带责任	否
2005.10.31-2007.10.30	2,000	连带责任	否
2005.10.31-2008.6.28	2,000	连带责任	否
2005.10.31-2008.10.30	2,000	连带责任	否

南宁糖业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2004.11.8-2007.5.26	1,843	连带责任	否
2004.11.8-2007.10.26	1,843	连带责任	否

2005.6.30-2009.6.29	2,400	连带责任	否
2005.9.30-2009.9.29	1,699	连带责任	否
2006.3.24-2008.3.31	6,300	连带责任	否
2006.12.29-2009.9.27	10,000	连带责任	否

(2) 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5、新旧会计准则差异调节

2007年4月26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进行审阅，出具了深鹏所专审字（2007）308号审阅报告。新旧会计准则差异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项目名称	金额
	2006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637,260,487.38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
5	股份支付	-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
7	企业合并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
11	衍生金融工具	-
12	所得税	687,880.90
13	少数股东权益	6,198,170.66
14	其他	113,241.07
	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644,259,780.01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的影响主要在以下方面：

(1) 公司因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并调整增加2007年1月1

日所有者权益 687,880.9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 687,880.90 元。(2) 将子公司南宁化工(香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48,310.27 元，将子公司南宁丰塔建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6,149,860.39 元，合计增加 2007 年 1 月 1 日少数股东权益 6,198,170.66 元。(3) 将南宁化工(香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会增加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3,241.07 元。除上述三方面外，执行新准则不会对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6、优势、困难及未来趋势分析

(1) 优势

①享受优惠税收政策

本公司地处我国西部和少数民族地区，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重点国有企业，是广西工业 50 强脊梁企业，能够享受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审批权限问题的通知》(桂地税发[2003]167 号)以及《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减征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南地税函[2003]700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 2003 年至 2010 年期间，享受国家鼓励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这些税收优惠政策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较有利的环境。国家对西部和少数民族地区一贯采取政策扶持态度，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较强的持续性。

②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强

公司主营业务非常突出，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很小。2004-200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31%、-0.42%和 1.65%。

③现金流量好，经营现金流稳定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一直保持在较好水平，2004-2006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80 元、0.79 元和 0.86 元，表明公司的经营活动能给公司带来较为充足的经营现金流。

综上，公司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稳定且充足，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运营效率，可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2）困难

公司正处于业务的快速扩张阶段，为积极扩大设备装置规模，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获取规模经济优势，公司急需资金投入。近年来，公司完全依靠自身滚动发展的积累资金和银行借款方式筹集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方式单一，融资成本高。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尝试通过发行股票、可转债、企业债等多种方式融资，筹措长期性资本来源，实现资金来源与项目需求相匹配，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企业筹资成本。

（3）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坚持发展氯碱主业，围绕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发挥传统产业优势，采用新型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保持和扩大公司氯碱产品在华南地区的市场份额，把主业做大、做精、做强。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 976.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27,523.50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具体投资项目核准及实施情况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编号	具体投资项目	投资额	项目进度	项目批准、备案情况	
				批准部门	备案文号
1	改扩建 1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二期 4 万吨/年工程及配套项目	11,201.50	已完成项目可研论证，设计，土建工程的“三通一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14 日桂计登字 (2004)250 号
2	采用新型节能、环保技术的自然循环复极式离子膜法烧碱电解装置，替代隔膜法烧碱电解装置项目	4,986	已完成项目的备案、设计工作，准备施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2006 年 9 月 4 日桂经重工函 (2006)762 号
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盐水、氯氢、浓缩技术改造项目	9,389	已完成项目的备案、设计工作，准备施工	南宁市经济委员会	2006 年 9 月 4 日南经投资 (2006) 25 号

二、实际募集资金不满足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时的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上述项目后，若有剩余，将补充流动资金；若有缺口，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项目一：改扩建 1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二期 4 万吨/年工程及配套项目达产后，将使公司每年增加 4 万吨离子膜烧碱的生产能力。项目完成后，公司烧碱生产能力将达到 26 万吨/年，其中离子膜法烧碱生产能力达到 16 万吨/年。

项目二：采用新型节能、环保技术的自然循环复极式离子膜法烧碱电解装置，替代隔膜法烧碱电解装置项目，系用离子膜法烧碱电解装置替代隔膜法烧碱电解装置，不直接增加烧碱的产能，但有效地提高了烧碱产品品质，降低了能耗，节

约了成本。

项目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盐水、氯氢、浓缩技术改造项目，系购置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装置改造盐水、氯氢处理、蒸发等工序，实现烧碱工艺清洁生产 and 节能降耗目的。

三个项目均是直接进行烧碱主业的投入，不同在于，项目一增加烧碱产能；项目二不增加烧碱总产能，但离子膜烧碱产能增加 4 万吨，相应隔膜烧碱产能减少 4 万吨；项目三不增加产能，仅对部分工艺进行技改。

1、烧碱行业的发展趋势及特点

烧碱，化学名称氢氧化钠，又称苛性碱，分子式 NaOH，是一种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广泛应用于石油、化纤、医药、轻工、造纸、有色金属、军工等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紧密的内在联系，对所在地经济的发展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烧碱行业的波动基本与国民经济的波动保持同步，当国民经济增长率上升时，烧碱行业的增长率也上升；当国民经济增长率下降时，烧碱行业的增长率也下降。但近年来烧碱行业的波动基本呈收敛趋势，历次波动的极差（波峰与波谷之差）越来越小。随着中国经济步入新一轮增长周期的上升阶段，烧碱行业也获得了飞速发展的机遇。根据《2005 年中国烧碱行业研究报告》的预测：国内烧碱消费量 2006 年为 1,210 万吨，2007 年为 1,275 万吨，2008 年为 1,367 万吨，2009 年为 1,485 万吨，2010 年为 1,611 万吨。

近年来，国内烧碱需求增长较快，各大氯碱企业纷纷扩大烧碱装置规模，国内烧碱市场整体已呈现市场饱和、供大于求的局面。从国内烧碱的产能、产量的分布状况来看，目前主要产能集中于华北和华东地区，其中华北地区以山东省为代表，2005 年山东省烧碱产能已占全国产能的 22.8%，该地区聚集了以齐鲁石化为代表的 30 多家氯碱企业。与国内烧碱市场整体饱和状况所不同，公司地处主要包括广东、福建、广西 3 省的华南地区，该地区烧碱产能不足，产品供不应求。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统计，2005 年华南地区烧碱产能仅占全国产能的 5.57%。产能分布不均衡，造成国内烧碱市场存在烧碱价格“南高北低”的价格布局。

2、烧碱的销售区域及市场需求

烧碱产品具有明显的销售区域性的特点。由于烧碱产品本身具有强腐蚀性，需借助专用工具运输，且烧碱成品一般是液体，运输费用高，不利于长距离运输，其销售半径通常在 400 公里以内较适宜。受销售半径的限制，公司烧碱的销售区域集中在广东、广西，隶属华南市场。近年来，同时受国内运力紧张和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影响，目前使用的烧碱汽车和槽车的运输能力将减少 50%以上。公路运力紧张的局面，又会影响到水运、铁运，使运输费用全面上升，这将促使烧碱产品原有的区域市场特征更为明显。

由于离子膜烧碱产品纯度高、品质优、含盐量低，适合于有色金属、造纸、石油、化纤、医药等行业的生产需要，广西区内对离子膜烧碱的需求日益旺盛，近年来一直供不应求。公司是广西区内唯一可以生产离子膜烧碱的企业，在本地区离子膜烧碱市场上具有得天独厚的竞争优势，这也为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打下了坚实的市场基础。造纸业和有色金属业是广西未来重点发展的产业，随着这两大产业的快速发展，对烧碱的需求量必将快速增长。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五”工业发展规划纲要》，“十一五”期间，广西造纸业和有色金属业这两行业都将有一批大型项目竣工投产或开工建设。造纸业方面，广西金桂浆纸有限公司一期规模 30 万吨纸、60 万吨浆将于 2008 年建成，广西林纸厂、广西凤糖鹿寨纸业有限公司、广西来宾东糖造纸有限公司、贺州贺达纸业、南宁凤凰纸业、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统一糖业糖纸厂等大型纸厂都在扩建技改，“十一五”期末广西制浆能力将达 230 万吨。按碱耗 400 公斤/吨，回收率 80%测算，烧碱消耗量将达 18.4 万吨。有色金属业方面，氧化铝生产需要大量纯度高，含杂质少的离子膜烧碱，铝工业也是广西重点发展的产业，广西将把发展以铝业为龙头的有色金属产业作为百色地区“十一五”时期的经济重点，提出利用 5-10 年的时间在百色地区建成 500 万吨/年氧化铝、150 万吨/年电解铝、120 万吨/年铝加工的铝产业，把百色建成全国乃至亚洲最大铝工业基地。未来 5-10 年内，铝业的发展将使烧碱需求量成倍增长，加上造纸业的发展，至 2010 年前后百色市场年需烧碱将达 40 万吨以上。氯碱行业是一个可以与造纸业、有色金属冶炼业相配套的大有发展前景的行业。

在广东地区，纺织业及精细化工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公司烧碱主要的消费市场。广东地区对烧碱的需求量更大，供需缺口更大，预计到 2010 年，广东地

区对烧碱的需求将达到 70 万吨，其中离子膜烧碱约 50 万吨。目前广东地区电价高，大部分氯碱企业生产成本较高，公司产品在广东市场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增加的烧碱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3、竞争对手

烧碱行业是一个规模经济明显、资金密集型产业。近年来，国家采取包括抬高行业准入门槛、取消优惠电价、加强环保监督等措施，促使烧碱行业加速向高技术工艺水平、低能耗、轻污染和集约化方向发展，从而自然形成了一个较高的市场壁垒。

南化股份是以福建、广东、广西 3 省（区）为主体的华南地区最大的氯碱厂商。据《2005 年中国烧碱行业研究报告》统计，2005 年公司烧碱产量 17.2 万吨，占广西烧碱总产量的 77%，占整个华南地区 2005 年烧碱总产量的 25%。从产能分布来看，2005 年，广西烧碱年生产能力约为 28 万吨，离子膜烧碱年生产能力为 12 万吨。其中百色市中瑞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柳州东风化工有限公司 3.5 万吨，广西红日化工有限公司 1 万吨，南化股份 22 万吨。2005 年整个华南地区的烧碱产能 82 万吨。随着 2005 年下半年“双六”达产后，公司产能占广西地区总产能的 79%，占华南地区的 27%。2006 年，广西区内几家烧碱厂商陆续开始整合、重组，2006 年 4 月广西红日化工有限公司被南化股份收购，后更名为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柳州东风化工有限公司因搬迁而停产，预计 2006 年公司烧碱产、销量在广西市场的份额将继续扩大。在广西市场，公司暂无较大竞争对手。

华南地区及周边省份氯碱企业近三年烧碱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企业名称		烧碱						
		2005 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广东	广州昊天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102,001	105,036	93,267	65,998	84,171	76,445
	广东省江门市电化厂	70,000	65,225	75,852	68,014	45,783	55,757	52,695
	佛山市华昊化工有限公司电化厂	30,000	31,689	30,613	29,076	19,764	22,572	23,605
广西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171,786	147,829	140,003	154,905	134,436	126,786
	柳州东风化工有限公司	35,000	33,737	29,000	36,059	33,000	27,384	34,050

	百色市中瑞化工有限公司	15,000	8,345	8,000	6,155	8,000	8,000	6,218
	广西红日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9,135	8,229	11,465	91,000	7,509	11,000
福建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4,499	104,804	110,626	114,363	114,063	108,131
	福建涓州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40,000	48,220	44,300	44,175	48,000	41,270	41,154
	福建省南平市榕昌化工有限公司	40,000	41,803	34,725	35,117	19,789	16,653	21,772
	福建省龙岩龙化集团公司	35,000	36,295	32,500	31,286	10,120	9,250	8,862
	福建省三农化学有限公司	20,000	14,310	13,500	13,170	14,000	13,300	13,100
湖南	岳阳石油化工总厂环氧树脂厂	110,000	110,630	107,411	96,857	103,437	101,378	91,901
	湖南株洲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09,594	97,835	95,909	88,612	72,652	76,324
	衡阳建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2,566	31,183	13,755	32,000	24,773	13,000
贵州	贵州省遵义碱厂	100,000	87,467	79,630	57,383	85,217	77,730	56,318
云南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天塑分公司	30,000	31,850	28,286	15,456	29,389	26,778	17,335

数据来源：中国氯碱工业协会

4、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烧碱产品本身的强腐蚀性，且烧碱成品一般是液体，不利于长距离运输，因此其销售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公司烧碱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广东、广西。

公司目前是以福建、广东、广西 3 省（区）为主体的华南地区最大的氯碱厂商。据《2005 年中国烧碱行业研究报告》统计，2005 年公司烧碱产量 17.2 万吨，占广西烧碱总产量的 77%，占整个华南地区 2005 年烧碱总产量的 25%。受益于华南地区经济的高速发展，公司主要产品烧碱一直供不应求。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公司烧碱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扩充，背靠整个华南地区消费大市场，借助运输距离、运输费用方面的优势，公司在华南市场的相对垄断优势将进一步凸现，随着公司烧碱产品市场占有率的逐步提高，公司对烧碱区域市场的定价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这必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厚公司每股收益。

5、报告期及投资项目达产后烧碱产（销）情况

报告期及投资项目达产后烧碱产（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吨

项目	生产能力	离子膜烧碱产能	实际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04 年度	160,000	60,000	147,829	134,436.96	90.94%
2005 年度	220,000	120,000	171,786	154,905.34	90.17%
2006 年度	220,000	120,000	207,235.30	205,617.49	99.22%
完成项目一	260,000	160,000	-	-	-

完成项目二	260,000	200,000	-	-	-
-------	---------	---------	---	---	---

注：产销率是指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已经实现销售的产品总量与可供销售的工业产品总量之比，本表中产销率是近似测算，定义产销率=销量/实际产量。

公司生产烧碱尚有小部分留作自用，因此，可供销售的工业产品总量会小于实际产量，扣除生产自用消耗部分烧碱的因素影响，公司实际产销率应在 100% 左右，大于表中所统计的产销率水平。同时由于烧碱生产的技术要求，其实际产量通常仅为产能的 80-90%，故公司 2006 年实际产量略小于产能。

2004-2006 年度公司生产能力均略高于当年实际产量，原因有二：其一，2005 年度新增产能—“双六工程”于 8 月建成，经系统调试运行正常后方可达产，因此会导致 2005 年全年的实际产量低于按年底时点统计的产能规模；另外，由于受原材料及电力供应、生产工艺存在瓶颈等因素影响，氯碱行业生产装置往往不能全负荷运行，因此，实际产量也往往会略低于项目的设计产能，公司 2004、2006 年度产能均略高于当年的实际产量。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项目一：改扩建 1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二期 4 万吨/年工程及配套项目

1、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1,201.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603.44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598.06 万元。本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费、安装工程费和其他费用，具体组成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组 成	金 额	组成比例 (%)
建筑工程费	304.07	2.87
设备费	7,114.63	67.10
安装工程费	918.34	8.66
其他费用	2,266.40	21.37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10,603.44	100.00

2、项目工艺技术方案

(1) 项目技术和生产方法

烧碱生产方法主要有隔膜法、苛化法、离子膜法 3 种工艺技术。本项目采用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新型节能、环保技术的高电流自然循环复极式离子膜法烧碱

生产装置，该生产装置集中了复极式和自然循环以及高电流密度的优点，是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烧碱生产装置。

从节能方面看，10万吨/年自然循环复极式离子膜烧碱的生产装置可比相同生产规模的隔膜法烧碱节电3,300万千瓦时/年，节省蒸汽40万吨/年，节约用水216万立方米/年。从环保角度看，10万吨/年自然循环复极式离子膜烧碱的生产装置可比相同生产规模的隔膜法烧碱减少石棉绒废水24.5万立方米/年，减少锅炉烟气排放92,250万立方米/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1,660吨/年，减少烟尘排放230吨/年，并从根本上消除了致癌作用石棉绒、铅、沥青蒸汽对人体和环境的危害。可见，采用节能、环保技术来扩建烧碱生产装置是十分必要和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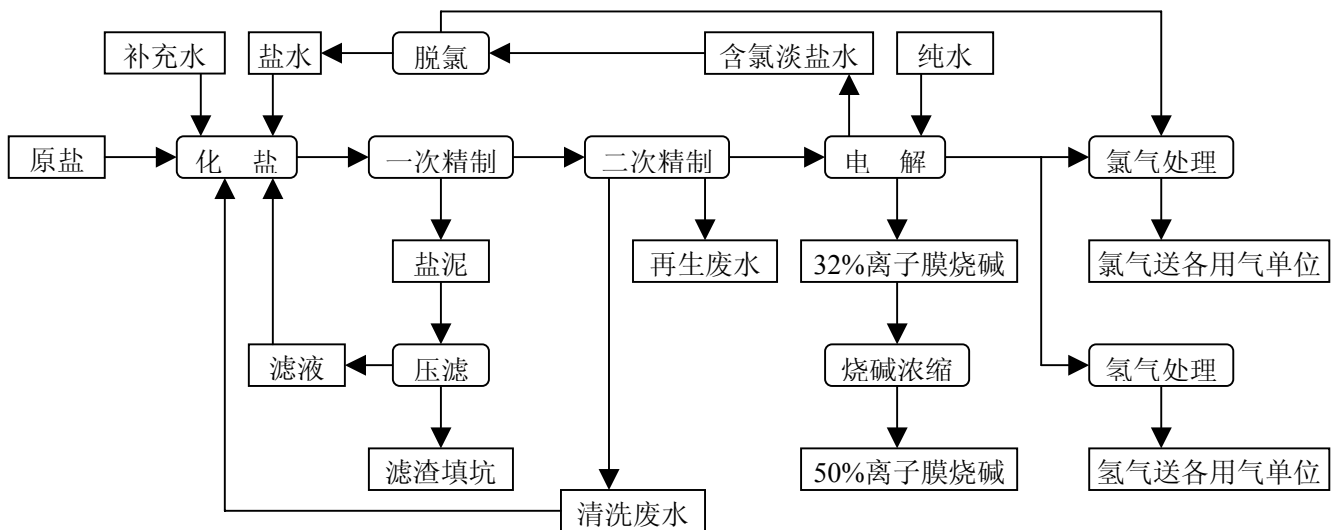
(2) 产品规格及执行的质量标准

本项目离子膜烧碱成品为NaOH含量为50%的液碱，产品质量标准执行N/GH15-1998标准，具体如下：

名 称	优 级 品	一 级 品	合 格 品
氢氧化钠	≥50.0%	≥50.0%	≥50.0%
氯化钠	≤0.01%	≤0.03%	≤0.05%
碳酸钠	0.3%	-	-
氯酸钠	≤0.003%	≤0.005%	≤0.008%
三氧化二铁	≤0.001%	≤0.002%	≤0.003%

(3) 工艺流程方案选择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原盐在化盐桶溶解后形成粗盐水，粗盐水进入一次盐水精制工序得到一次精盐水，一次精盐水进入二次盐水精制工序得到二次精制盐水，二次精制盐水送到离子膜电解槽进行电解，得到32%离子膜烧碱、氯气、氢气及淡盐水，32%离子膜烧碱经浓缩后得到浓度为50%的离子膜烧碱。电解室出来的含氯淡盐水经真空脱氯后返回化盐工序重复使用。氯气经过氯氢处理工序后送聚氯乙烯等用氯单位。氢气经氢气处理工序送各用氢单位。



(4) 设备选择方案

本项目主要的设备包括电解槽、浓缩器、氯气透平机以及自动控制设计的相关装置等。

①电解槽：电解槽是电解法生产烧碱的核心设备。离子膜法烧碱生产技术及装置按供电方式、槽型结构和工艺方式分为单极式强制循环离子膜法电解槽、复极式强制循环电解槽、单极式自然循环电解槽、复极式自然循环电解槽四种。按离子膜电解槽运行的电流密度又可将其分为低电流密度离子膜电解和高电流密度离子膜电解两种。高电流密度离子膜电解槽运行的电流密度为 4.0-6.0 千安/平方米，低电流密度离子膜电解槽运行的电流密度为 3.3 千安/平方米。高电流密度离子膜电解槽和低电流密度离子膜电解槽相比，具有生产率高，一次性投资省，占地面积小，操作管理成本低等优点。因此，高电流密度自然循环复极式离子膜法电解槽集中了复极式和自然循环以及高电流密度的优点，是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烧碱生产装置。本项目二期拟选用高电流密度自然循环复极式离子膜法电解槽装置 2 套，每套能力为 2 万吨/年。

②浓缩器：本项目拟选用国外较成熟先进的板式升膜浓缩装置。与其他装置相比，该装置具有以下优点：传质效率高，结构紧凑，操作维修简单，投资运行费用低；占地面积小；装置高度低；投资少；操作弹性强。

③氯气透平机：本项目选用 LYJ-035/1900 型氯气透平机组，借高速旋转的叶轮所产生的离心力使气体压缩，气体体积缩小，从而达到方便输送的目的。与液环式氯气压缩机相比较，具有单机生产能力大、开停车方便、节能显著、氯气

外逸少等特点。

④自动控制设计的相关装置：本工程自动控制设计分为国内配套与国外引进两部分。国内生产装置包括一次盐水制备、氯氢处理、液氯等，该部分的检测、控制均由国内设计供货；国外引进生产装置包括二次盐水精制及电解、淡盐水脱氯、离子膜烧碱浓缩装置，该部分的检测、控制重要的仪表随工艺设备由国外成套引进。

（5）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本项目离子膜电解及二次盐水精制为引进国外技术及关键设备，工艺技术比较复杂，操作条件要求严格，自动化水平比较高，因此，对生产操作工人及设备维修人员的技术水平要求也高。目前，公司已掌握了离子膜电解的生产技术，拥有一批熟练的操作工人，能够确保项目建成后顺利投产。

3、原材料及动力的供应

（1）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盐、盐酸。前两年，公司原盐供应主要由山东、青海、湖北、天津等地供应，近年来开始尝试进口国外优质原盐，并逐步替代国内采购。改造后项目增加原盐用量 165,000 吨/年，计划仍由上述各渠道供应，供货渠道有保证。盐酸采用公司自产产品，由于氯碱扩建，盐酸产量随之增加，故盐酸供应亦有保证。

（2）燃料、动力的供应

①供水：公司目前总供水能力为 6,700 立方米/小时，公司生产平均新鲜水用量为 1,300 立方米/小时，项目需新增新鲜水量为 140 立方米/小时，现供水能力可满足生产需要。无须另增供水即能满足生产需要。

②供电：截至 2004 年 6 月，公司变压器总装机容量为 96,070 千伏安。用电负荷为 76.2%，小于 80%，在变压器安全运行范围内，主变装机容量可满足扩建要求。

③供汽：项目用汽量为 13.75 吨/小时。公司现有生产系统最大用汽量约为 90 吨/小时。公司目前供气能力为 230 吨/小时，并计划将 65 吨/小时锅炉改建为 75 吨/小时锅炉，35 吨/小时锅炉改建为 45 吨/小时锅炉。锅炉改造建成投产后，

总供汽能力为 250 吨/小时，可满足公司项目对蒸汽的要求。

4、项目产出和主要客户产品需求预测

本项目完成后，公司烧碱总生产能力达到 26 万吨/年，其中离子膜法烧碱生产能力 16 万吨/年。

从公司主要客户的需求情况预测来看，未来几年，公司核心客户对烧碱的需求量逐年增长，据保守估计，预计至 2007 年主要客户对公司烧碱的总需求量可达到年可达 32.39 万吨/年，2010 年可达 46.34 万吨/年。产品市场销售有保证。未来几年，公司主要客户对烧碱产品的需求预测如下：

单位：吨

序号	用户名称	2007 年	2010 年
1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84,000	150,000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50,000	60,000
3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15,000
4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5,000
5	田阳南华纸业有限公司	9,000	15,000
6	贵港红旗纸业公司	1,500	5,000
7	广西贵港金田糖业有限公司	10,000	15,000
8	广西其他地区	63,000	80,000
9	肇庆市诚德化工有限公司	4,000	6,000
10	广州市亚泰贸易有限公司	4,500	6,000
11	广东其他地区	60,000	78,000
12	湖 南	6,000	7,000
13	贵 州	8,400	8,400
14	云 南	2,500	3,000
合计		323,900	463,400

近年来，由于国内烧碱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依据行业惯例，企业与客户的购销合同通常采取每年初签订当年合同或每季度初签订当季度合同的方式。但由于公司在华南地区烧碱市场的优势地位，公司目前已与两大烧碱需求客户签订烧碱供应备忘录等文件。具体如下：

①2004 年 6 月，公司与中国铝业广西分公司（平果铝）签订了《关于中铝广西分公司氧化铝三期项目投产后烧碱供应的备忘录》，约定公司 2006 年 7 月以后至当年底的烧碱供应量不少于 3 万吨，2007 年的烧碱供应量不少于 5 万吨。

②2006年8月，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出《关于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预购2007年液碱的协商函》。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提出由于该公司一期氧化铝项目计划于2007年10月投入生产，一期氧化铝项目设计液碱年消耗量为15万吨。因此，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希望自2007年6月起向发行人购买液碱，具体预购数量如下：

2007年6-12月	2008年1月	2008年2月	2008年3月
12,000吨/月	12,000吨/月	10,000吨/月	11,700吨/月

5、环境保护采取的措施

公司目前废水、废气、废渣等的排放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三废”，公司将在生产中加强管理，并通过设计采取以下各种措施，尽量减少“跑、冒、滴、漏”，使泄露机会降至最低。具体措施如下：

（1）废水处理措施

①盐水过滤器清洗废水可送杂水池澄清后回用化盐。

②脱氯塔排出的含氯废水送次氯酸钠装置制备次氯酸钠，不外排。对氯气处理工序产生的氯水进行综合利用，全部送聚氯乙烯乙炔净化工序用于净化乙炔气。

③螯合树脂再生废液设置中和池，酸洗、碱洗废水中和后排入总沟进行综合处理。

（2）废气处理措施

电解停开车产生的不合格氯气及液氯液化不凝气体，主要送废气处理站生产次氯酸钠。

（3）废渣处理措施

①盐泥采用板框压滤机压干，供砖厂作原料或填坑。

②离子膜使用3年后报废，可采用剪碎，浇注水泥封存或外售，用于有机物电解。

（4）噪声处理措施

本项目拟在施工及生产过程中，对声源大的空压机等均考虑设置消声设备或隔音装置。设计上尽量使用低噪音的设备，确保声源不超过标准允许最高值。

（5）粉尘处理措施

本项目引进先进的离子膜法工艺，采用 DCS 系统集中控制，自动化水平较高，项目建成后粉尘排放量将大幅减少，对环境改善十分有利。

6、公用工程技术方案

(1) 交通运输

本项目新厂房和装置的布置对原有的交通设施未造成较大影响。为了满足防火和人、物流的要求，界区内要布置部分道路。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生产原料运入量 21.47 万吨，新增成品运出量 31.25 万吨，工厂运输仍按现在的铁路、公路、水路转运的运输方式不变，新增运输量由公司现有运力和社会运力共同解决运输问题，暂不考虑新增运输设备。

(2) 项目的选址、占用土地的情况

本项目主装置电解工序拟布置在原烧碱界区的东南侧，其余工序利用原有设施和原生产用地进行合理布置。公司厂区地面平整，建设用地充足，项目建设将同时充分利用公司原有的公用工程设施及机、电、仪等辅助设施，扩建条件良好。本项目建、构筑物总占地面积为 3,500 平方米（一期 2,70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8,000 平方米（一期 6,081 平方米）。

7、建设周期和效益估算

本项目自土建工程开工至项目投产，建设期为 1 年。

该项目投运后，每年将增加离子膜烧碱产品 4 万吨，预计增加销售收入 6,720 万元、利润 1,305 万元、税金 484 万元。

项目二：采用新型节能、环保技术的自然循环复极式离子膜法烧碱电解装置，替代隔膜法烧碱电解装置项目介绍

1、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备案申请报告，该项目总投资 4,986 万元（含外汇 498 万美元）。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 4,986 万元（含外汇 498 万美元），因项目不增加产量，故项目流动资金为 0。本项目总投资具体组成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组 成	金 额	组成比例 (%)
-----	-----	----------

建筑工程费	4,285	85.90
设备费	129	2.60
安装工程费	324	6.50
其他费用	248	5.00
总投资	4,986	100.00

2、项目工艺技术方案

(1) 项目技术和生产方法

本项目系用离子膜法烧碱电解装置替代隔膜法烧碱电解装置。

离子膜法烧碱生产工艺与隔膜法烧碱生产工艺的消耗、质量、“三废”排放对比情况见下表：

项 目	离子膜法烧碱	隔膜法烧碱
直流电耗	2,200 千瓦时/吨	2,530 千瓦时/吨
蒸气消耗	1.1 吨/吨	5.1 吨/吨
水 耗	2.4 立方米/吨	24 立方米/吨
综合能耗	$9,225 \times 10^6$ 焦/吨	$17,664 \times 10^6$ 焦/吨
烧碱含盐	0.004%	4.7%
石棉绒废水	无	2.45 立方米/吨
铅对环境的污染	无	有
技术先进性	国际先进	一般

注：离子膜法与隔膜法综合技术经济指标对比系参照行业平均水平编制。

从上表可以看出，离子膜法烧碱生产技术具有能耗低，综合技术经济指标好，产品质量高，产品成本较低，生产工艺先进，并且排出的“三废”少，对水、空气污染少等优点，是世界上最先进的烧碱生产工艺，技术生命力长久。

4 万吨/年自然循环复极式离子膜法烧碱的生产装置与相同生产规模的隔膜法烧碱相比，从节能方面上看，年可节电 1,320 万千瓦时，节约蒸汽 16 万吨，节约用水 86.4 万立方米。从环保角度上看，年可减少石棉绒废水 9,900 吨，减少锅炉烟气排放 36,900 万立方米/年，减少烟尘排放 92 吨/年，并从根本上消除了致癌作用的石棉绒对人体和环境的危害。可见，采用先进、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技术来改造烧碱生产装置是十分必要和可行的。

从国家产业政策上看，自然循环复极式离子膜法生产烧碱工艺领先成熟，在 2005 年 12 月 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属于第九类化工第 5 条“用清洁生产技术建设和改造无机化工生产装置”，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

目前公司还有 10 万吨/年隔膜法烧碱，为 80 年代投运的装置，至今已有二十多年的时间，部分设备比较残旧，综合能耗高，已不适合环保、清洁、节能生产要求，需要进行技术改造。因此采用环保、清洁生产技术和装置对现有隔膜法烧碱进行分步改造，以达到减少三废污染、环保清洁生产的目的，同时也可满足用户对高纯离子膜烧碱的需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2) 产品规格及执行的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为 32% 的离子膜法烧碱，32% 离子膜烧碱产品质量指标执行 GB/T11199-89 标准，具体如下：

名称	优级品	一级品	合格品
氢氧化钠	≥32.0%	≥32.0%	≥32.0%
氯化钠	≤0.004%	≤0.007%	≤0.01%
氯酸钠	≤0.001%	≤0.002%	≤0.002%
三氧化二铁	≤0.0003%	≤0.0005%	≤0.0005%

(3) 工艺流程方案选择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方案参照项目一。

(4) 设备选择方案

本项目的设备选择方案参照项目一。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充分利用现有公用工程等设施，配套整流工序改造，增加电解厂房、整流厂房等，新增建筑面积约 1,280 平方米，在保持烧碱总规模不变情况下，替代部分隔膜法烧碱电解装置，建设 4 万吨离子膜法烧碱电解生产装置。

4、原材料及动力的供应

(1) 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工业盐、盐酸。工业盐外购，盐酸用公司自有产品。

(2) 燃料、动力的供应

①供水：公司目前总供水能力为 6,700 立方米/小时，本技改项目增加新鲜用水量 2 立方米/小时，公司现有供水能力可满足生产需要。无须另增供水即能满足生产需要。

②供电：截至 2006 年 8 月，公司变压器总装机容量为 126,000 千伏安。用电负荷小于 80%，在变压器安全运行范围内，主变装机容量可满足扩建要求。

③供汽：公司目前供汽能力为 230 吨/小时，可满足公司项目对蒸汽的要求。

5、环境保护

本项目由于采用新型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技术和装置，淘汰技术相对落后的隔膜法烧碱电解装置，因此项目投运后，产生的三废比改造前大大改善，每年消除了 9,900 吨的石棉绒废水、减少锅炉烟气排放 36,900 万立方米/年，减少烟尘排放 92 吨/年，对公司的清洁生产起到促进作用。

本建设项目在公司现有生产厂区内，建设的同时对新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相应处理，并遵循“以新带旧”的原则，使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不增加。

对生产过程中新增的“三废”主要为螯合树脂再生废液及每运行 3-4 年报废的离子膜，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螯合树脂再生废液经中和池中和后进入公司总沟污水处理装置综合处理，达标后排放；报废的离子膜，可采用剪碎，浇注水泥封存或外售，不会对环境产生新的污染。

6、建设周期和效益估算

项目实施计划从项目备案获批准到投产时间为 13 个月。

该项目投运后具有较好的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产生的三废比改造前大大改善，为公司清洁生产起到促进作用。按照公司目前隔膜法烧碱工艺技术水平测算，该项目投运后，每年节电 600 万千瓦时、节约蒸汽 12.4 万吨、节水 12 万吨；每吨烧碱降低成本约 374 元，相当于每年节支成本约 1,496 万元，具有较好的节能效益。

项目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盐水、氯氢、浓缩技术改造项目

1、投资概算情况

根据项目备案申请报告，该项目总投资 9,389 万元。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 9,389 万元，因项目不增加产量，故项目流动资金为 0。本项目总投资具体组成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组 成	金 额	组成比例 (%)
建筑工程费	4,280	45.59
设备费	1,451	15.45
安装工程费	2,476	26.37
其他费用	1,182	12.59
总投资	9,389	100.00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盐水、氯氢、浓缩生产系统中，部分工序仍采用传统的技术和装置，使用年限均较长，部分设备比较残旧，存在着能耗高、用水量大，产生的三废较多等状况。一方面不符合国家的节能、节水、环保、清洁生产等要求；另一方面使公司烧碱生产成本高，综合效益低。

因此采用国内成熟的新工艺、新技术和装置对现有盐水、氯氢、浓缩生产系统中技术落后、能耗高、三废较大的部分工序进行改造，以达到节能、节水、减少三废污染、环保清洁生产的目的，使公司的清洁生产再上一个台阶，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3、主要建设内容

采用国内先进水平、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技术的盐水凯膜装置、氯气干燥装置、氯气透平机组、列管式降膜蒸发浓缩装置，及充分利用现有公用工程等设施，对盐水工序、氯氢处理工序、蒸发工序等进行改造，项目新增盐水处理厂房、氯氢处理厂房、蒸发厂房等，建筑面积约 3,580 平方米，项目改造后使盐水、氯氢、浓缩生产系统达到节能、减少三废、清洁生产的效果。

4、项目工艺技术方案

(1) 工艺技术方案选择

盐水工序。采用先进、自动化程度高的凯膜处理技术和装置，其主要优势有：自动化程度高，操作人员少；过滤膜 HVM 膜具有较高的过滤精度和渗透率，能达到低压力表面过滤，解决 PE 过滤器运行效果差问题，提高过滤管件的寿命，并避免产生硅离子等对电解的影响，提高电解的电流效率，为烧碱生产降低电耗，降低成本打下基础。

氯氢处理工序。采用国内先进、可靠的氯气干燥系统装置，包括系统优化设计、塔设备新技术、PVC/FRP 设备等，进行氯气干燥系统改造；氯气输送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的氯气透平机；氢气输送采用技术领先、节能、节水的液环式氢气压缩机组；采用氟里昂制冷机组生产液氯，与旧的氨制冷工艺制液氯相比，可节电 30%以上。

蒸发浓缩工序。采用降膜蒸发技术和装置，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形成自己的数学控制模型，在保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同时，实现设备国产化，节省投资。

(2) 主要设备（装置）选择

① 盐水凯膜装置

本项目选用膜过滤器及有关配套设备，装置具有自动化程度高，占地小，操作简单的特点；同时由于采用上浮桶的预处理器和 HVM 膜过滤器配合，实现了钙、镁的分开处理，装置操作弹性大，生产稳定性好，对原料盐的品种适应范围广；装置的 HVM 膜是膨体聚四氟乙烯材质，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确保了生产安全的进行。

② 氯气透平机

同项目一介绍。

③ 氟里昂制冷机组

利用氟里昂制冷机组替代氨制冷机组，拟使用的氟里昂制冷机组以新型制冷剂-01 作为制冷剂，其臭氧破坏潜能远低于氟利昂，可作为氟利昂-12 的中、长期替代产物在我国使用到 2040 年，且 THR 绿色系列被国家环保总局评为 A 类国家重点环保项目。比较于对铜等有强腐蚀，易产生恶臭及安全性低的氨制冷机组而言，具有环境性能好，安全性能高，热工性能强，操作环境优越等优点。

④ 降膜蒸发装置

项目计划采用降膜蒸发装置进行烧碱浓缩，具有占地面积小，设备紧凑，投资省，效率高，操作弹性大，能耗低等优点。

5、环境保护

本项目所采用的盐水凯膜处理、氯气干燥新装置、降膜蒸发等装置和新技术

工艺，使装置在运行中节能、清洁生产效果显著。本建设项目在公司现有生产厂区内，由于是对相应生产工序进行改造，不增加产量，维持现有烧碱生产规模不变，故项目投运没有新的三废污染物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关于企业清洁生产推行的条例，本项目拟定采取节能、节水、减少污染的相关手段：

- 1、继续使用优质进口澳洲原盐，在减少废渣的同时降低了相应处理的电耗；
- 2、冷却水进行回收循环使用；
- 3、外排水进行清污分流，减少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由于采用国内技术成熟、先进新型技术和装置，对现有盐水、氯氢、浓缩工序进行改造，在无新的三废污染物产生的同时，减少三废的排放量，使烧碱生产系统技术更先进，安全运行更可靠，对公司的清洁生产起到促进作用，也使周围环境得到较大改善。

6、安全生产

本工程采用国内先进成熟的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安全、卫生等问题按规范在设计上作了较仔细的考虑。公司有近 50 年的化工生产经验，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职业卫生问题，经环保和上述各方面的综合治理和防范，严格按照制定的生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安全生产有保障，并能满足《关于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职业安全卫生监察的暂行规定》的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7、建设周期和效益估算

项目实施计划从项目备案获批准到投产时间为 13 个月。

项目投运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安全效益、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1）项目投产后，预计每年新增利润 2,495 万元；（2）项目采用技术领先的盐水凯膜处理工艺，提高了盐水质量，改善了电解工序的运行状况，确保烧碱装置安全稳定运行；（3）采用国内先进的降膜蒸发装置和技术，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比改造前大大改善，每年可减少蒸汽用量，减少锅炉烟气排放和烟尘排放，实现节能和环保。

第五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载华_____ 袁良毅_____ 董亚彬_____

高友志_____ 张雄斌_____ 韦正元_____

刘自力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彭华波_____ 骆成志_____ 乔南湘_____

梁缦纓_____ 孙承凡_____

全体高管人员签字：

覃文征_____ 覃卫国_____ 郑桂林_____

阮秀莹_____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4日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承诺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名）

黄德华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旭巍

潘云松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军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6月14日

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承诺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名）

薛有冰 张雅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袁公章

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2007年6月14日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意见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桑 涛 徐 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饶 永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4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目录:

- 1、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书;
- 2、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备查文件刊登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敬请投资者查阅。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4日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书

一、本保荐人名称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旭巍、潘云松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保持快速的增长态势，在所处行业中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继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因此，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保荐南化股份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六、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符合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 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 本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二：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保荐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法

(此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曹旭华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旭巍

涂云松

内核负责人签名

曹旭华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吴凌东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军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李旭巍、潘云松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保荐人公章：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保荐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保荐人”、“本保荐人”）作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股份”、“公司”、“发行人”）2006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关于实施<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对南化股份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可行性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查、了解和分析。现将本次保荐的有关情况向贵会汇报如下：

一、南化股份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ning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股票简称：	南化股份
股票代码：	600301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陈载华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亭洪路 80 号
注册资本：	185,148,140 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氯碱化学工业及其系列产品、农药、消毒剂等无机和有机化工产品生产，工业用氧、工业用氮、溶解乙炔、液氯、液氨等压缩和液化气的生产；化工设计、科研、技术咨询，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公司设立及发行上市

南化股份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桂政函（1998）57号文批准，由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南宁统一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南宁统一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味精厂（现为南宁荷花味精有限公司）、邕宁县纸业公司、广西赖氨酸厂共同发起，于1998年6月15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将与生产、销售氯碱化学工业及其系列产品，农药、消毒剂等无机和有机化工产品等业务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折股投入公司，其余4家发起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208号文批准，南化股份于1998年8月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5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成为中国第一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试点企业。1998年9月2日，“南化转债”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75号文批准，南化股份于2000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0,000股。经上交所上证上字（2000）46号《上市交易的通知》批准，南化股份股票于2000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南化股份”，股票代码“600301”。

（三）股本结构变动和控股股东的情况

1、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自公司股票2000年7月12日上市交易之日起，公司可转债“南化转债”便可自愿转换成公司股票，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于2001年5月25日对尚未转股的“南化转债”实施强制性转股，自当年5月28日起，“南化

转债”终止上市。“南化转债”转股完毕后，南化股份总股本增至 185,148,140 股。

200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入股改程序。最终股改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 4 股股份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29,156,138 股股份，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该股改方案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获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情况

南化股份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最终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 4 股股份对价。2005 年 10 月，公司实施了该方案，总股本不变。公司股票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开始复牌交易，股票简称改为“G 南化”。2006 年 10 月 10 日，股票简称恢复为“南化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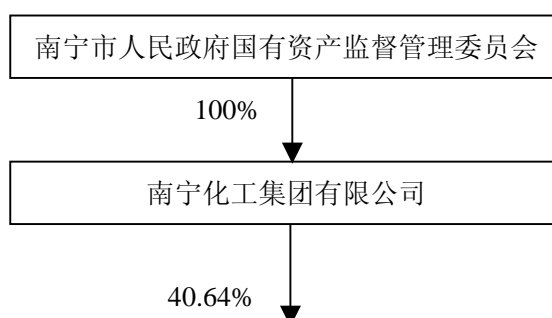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南化股份控股股东为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载华，注册地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亭洪路 80 号，主要经营氯碱化学工业及其系列产品和木薯综合利用及其产品的开发、化工建筑材料生产、食品添加剂制造、汽车货运、铁路专线储运等。

2005 年 9 月 27 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桂政函（2005）146 号文，南化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9,000,000 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拨给南宁市高新技术开发投资公司。划拨后，南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1,762,7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6%。

200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完成，南化集团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26,514,737 股股票，其中代南宁荷花味精有限公司送出 84,411 股股票对价。股改后，南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5,248,058 股，占总股本的 40.64%。

南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是南宁市国资委。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如下：



4、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南化股份总股本 185,148,140 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 数	比 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65,990,651	35.64
社会法人持股	325,000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6,315,651	35.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18,832,489	64.18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8,832,489	64.18
三、股份总数	185,148,140	100.00

二、关于南化股份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说明

自成立以来，南化股份坚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目前南化股份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上市以来，南化股份一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经营效益良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下所列情况：

- 1、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2、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3、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南化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南化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南化股份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000 万股（含 7,0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经国务院相关部门认可的境外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不多于 10 名的特定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5、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南化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0%，即下限价格为 3.62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在本次发行以前，因公司送股、转增、派息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的，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调整。

6、锁定期安排

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计划募集资金约 2.53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改扩建 1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二期工程及配套项目	11,201.50
2	采用新型节能、环保技术的自然循环复极式离子膜法烧碱电解装置，替代隔膜法烧碱电解装置项目	4,986.00
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盐水、氯氢、浓缩技术改造项目	9,389.00
合计		25,576.50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上述项目后，若有剩余，将补充流动资金；若有缺口，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9、关于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南化股份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南化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投资 11,201.50 万元用于改扩建 1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二期 4 万吨/年工程及配套项目；投资 4,986 万元用于采用新型节能、环保技术的自然循环复极式离子膜法烧碱电解装置，替代隔膜法烧碱电解装置项目；投资 9,389 万元用于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盐水、氯氢、浓缩技术改造项目。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上述项目后，若有剩余，将补充流动资金；若有缺口，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一）投资项目概况

项目一：改扩建 1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二期 4 万吨/年工程及配套项目达产后，将使公司每年增加 4 万吨离子膜烧碱的生产能力。南化股份现有烧碱生产能力 22 万吨/年，其中离子膜烧碱生产能力 12 万吨/年。项目完成后，公司烧碱生产能力将达到 26 万吨/年，其中离子膜法烧碱生产能力 16 万吨/年。

项目二：采用新型节能、环保技术的自然循环复极式离子膜法烧碱电解装置，

替代隔膜法烧碱电解装置项目，系用离子膜法烧碱电解装置替代隔膜法烧碱电解装置，不直接增加烧碱的产能，但有效地提高了烧碱产品品质，降低了能耗，节约了成本。

项目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盐水、氯氢、浓缩技术改造项目，系购置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装置改造盐水、氯氢处理、蒸发等工序，实现烧碱工艺清洁生产 and 节能降耗目的。

三个项目均是直接进行烧碱主业的投入，不同在于项目一增加烧碱产能；项目二不增加烧碱总产能，但离子膜烧碱产能增加 4 万吨，相应隔膜烧碱产能减少 4 万吨；项目三不增加产能，仅对部分工艺进行技改。

(二) 烧碱行业的发展趋势及特点

烧碱，化学名称氢氧化钠，又称苛性碱，分子式 NaOH，是一种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广泛应用于石油、化纤、医药、轻工、造纸、有色金属、军工等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紧密的内在联系，对所在地经济的发展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烧碱行业的波动基本与国民经济的波动保持同步，当国民经济增长率上升时，烧碱行业的增长率也上升；当国民经济增长率下降时，烧碱行业的增长率也下降。但近年来烧碱行业的波动基本呈收敛趋势，历次波动的极差（波峰与波谷之差）越来越小。随着中国经济步入新一轮增长周期的上升阶段，烧碱行业也获得了飞速发展的机遇。根据《2005 年中国烧碱行业研究报告》的预测：国内烧碱消费量 2006 年为 1,210 万吨，2007 年为 1,275 万吨，2008 年为 1,367 万吨，2009 年为 1,485 万吨，2010 年为 1,611 万吨。

近年来，国内烧碱需求增长较快，各大氯碱企业纷纷扩大烧碱装置规模，国内烧碱市场整体已呈现市场饱和、供大于求的局面。从国内烧碱的产能、产量的分布状况来看，目前主要产能集中于华北和华东地区，其中华北地区以山东省为代表，2005 年山东省烧碱产能已占全国产能的 22.8%，该地区聚集了以齐鲁石化为代表的 30 多家氯碱企业。与国内烧碱市场整体饱和状况所不同，公司地处主要包括广东、福建、广西 3 省的华南地区，该地区烧碱产能不足，产品供不应求。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统计，2005 年华南地区烧碱产能仅占全国产能的 5.57%。产

能分布不均衡，造成国内烧碱市场存在烧碱价格“南高北低”的价格布局。

（三）烧碱的销售区域及市场需求

烧碱产品具有明显的销售区域性的特点。由于烧碱产品本身具有强腐蚀性，需借助专用工具运输，且烧碱成品一般是液体，运输费用高，不利于长距离运输，其销售半径通常在 400 公里以内较适宜。受销售半径的限制，公司烧碱的销售区域集中在广东、广西，隶属华南市场。近年来，同时受国内运力紧张和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影响，目前使用的烧碱汽车和槽车的运输能力将减少 50% 以上。公路运力紧张的局面，又会影响到水运、铁运，使运输费用全面上升，这将促使烧碱产品原有的区域市场特征更为明显。

由于离子膜烧碱产品纯度高、品质优、含盐量低，适合于有色金属、造纸、石油、化纤、医药等行业的生产需要，广西区内对离子膜烧碱的需求日益旺盛，近年来一直供不应求。公司是广西区内唯一可以生产离子膜烧碱的企业，在本地区离子膜烧碱市场上具有得天独厚的竞争优势，这也为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打下了坚实的市场基础。造纸业和有色金属业是广西未来重点发展的产业，随着这两大产业的快速发展，对烧碱的需求量必将快速增长。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五”工业发展规划纲要》，“十一五”期间，广西造纸业和有色金属业这两行业都将有一批大型项目竣工投产或开工建设。造纸业方面，广西金桂浆纸有限公司一期规模 30 万吨纸、60 万吨浆将于 2008 年建成，广西林纸厂、广西凤糖鹿寨纸业有限公司、广西来宾东糖造纸有限公司、贺州贺达纸业、南宁凤凰纸业、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统一糖业糖纸厂等大型纸厂都在扩建技改，“十一五”期末广西制浆能力将达 230 万吨。按碱耗 400 公斤/吨，回收率 80% 测算，烧碱消耗量将达 18.4 万吨。有色金属业方面，氧化铝生产需要大量纯度高，含杂质少的离子膜烧碱，铝工业也是广西重点发展的产业，广西将把发展以铝业为龙头的有色金属产业作为百色地区“十一五”时期的经济重点，提出利用 5-10 年的时间在百色地区建成 500 万吨/年氧化铝、150 万吨/年电解铝、120 万吨/年铝加工的铝产业，把百色建成全国乃至亚洲最大铝工业基地。未来 5-10 年内，铝业的发展将使烧碱需求量成倍增长，加上造纸业的发展，至 2010 年前后百色市场年需烧碱将达 40 万吨以上。氯碱行业是一个可以与造纸业、有色金属冶炼业相配

套的具有发展前景的行业。

在广东地区，纺织业及精细化工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公司烧碱主要的消费市场。广东地区对烧碱的需求量更大，供需缺口更大，预计到 2010 年，广东地区对烧碱的需求将达到 70 万吨，其中离子膜烧碱约 50 万吨。目前广东地区电价高，大部分氯碱企业生产成本较高，公司产品在广东市场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增加的烧碱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四）竞争对手

烧碱行业是一个规模经济明显、资金密集型产业。近年来，国家采取包括抬高行业准入门槛、取消优惠电价、加强环保监督等措施，促使烧碱行业加速向高技术工艺水平、低能耗、轻污染和集约化方向发展从而自然形成了一个较高的市场壁垒。

南化股份是以福建、广东、广西 3 省（区）为主体的华南地区最大的氯碱厂商。据《2005 年中国烧碱行业研究报告》统计，2005 年公司烧碱产量 17.2 万吨，占广西烧碱总产量的 77%，占整个华南地区 2005 年烧碱总产量的 25%。从产能分布来看，2005 年，广西烧碱年生产能力约为 28 万吨，离子膜烧碱年生产能力为 12 万吨。其中百色市中瑞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柳州东风化工有限公司 3.5 万吨，广西红日化工有限公司 1 万吨，南化股份 22 万吨。2005 年整个华南地区的烧碱产能 82 万吨。随着 2005 年下半年“双六”达产后，公司产能占广西地区总产能的 79%，占华南地区的 27%。2006 年，广西区内几家烧碱厂商陆续开始整合、重组，2006 年 4 月广西红日化工有限公司被南化股份收购，后更名为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柳州东风化工有限公司因搬迁而停产，预计 2006 年公司烧碱产、销量在广西市场的份额将继续扩大。在广西市场，公司暂无较大竞争对手。

华南地区及周边省份氯碱企业近三年烧碱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企业名称	烧碱						
	2005 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广州昊天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102,001	105,036	93,267	65,998	84,171	76,445

广	广州昊天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102,001	105,036	93,267	65,998	84,171	76,445
	佛东睿泽氯碱电化有限公司电化厂	30,000	65,889	36,853	88,074	49,783	33,552	33,695
东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171,786	147,829	140,003	154,905	134,436	126,786
	柳州东风化工有限公司	35,000	33,737	29,000	36,059	33,000	27,384	34,050
西	百色市中瑞化工有限公司	15,000	8,345	8,000	6,155	8,000	8,000	6,218
	广西红日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9,135	8,229	11,465	91,000	7,509	11,000
福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4,499	104,804	110,626	114,363	114,063	108,131
	福建涇州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40,000	48,220	44,300	44,175	48,000	41,270	41,154
	福建省南平市裕昌化工有限公司	40,000	41,803	34,725	35,117	19,789	16,653	21,772
	福建省龙岩龙化集团公司	35,000	36,295	32,500	31,286	10,120	9,250	8,862
	福建省三农化学有限公司	20,000	14,310	13,500	13,170	14,000	13,300	13,100
	岳阳石油化工总厂环氧树脂厂	110,000	110,630	107,411	96,857	103,437	101,378	91,901
	湖南株洲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09,594	97,835	95,909	88,612	72,652	76,324
	衡阳建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2,566	31,183	13,755	32,000	24,773	13,000
贵州	贵州省遵义碱厂	100,000	87,467	79,630	57,383	85,217	77,730	56,318
云南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天塑分公司	30,000	31,850	28,286	15,456	29,389	26,778	17,335

数据来源：中国氯碱工业协会

(五) 2004年-2006年及投资项目达产后烧碱产(销)情况

报告期及投资项目达产后烧碱产(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吨

项目	生产能力	离子膜烧碱产能	实际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04年度	160,000	60,000	147,829	134,436.96	90.94%
2005年度	220,000	120,000	171,786	154,905.34	90.17%
2006年度	220,000	120,000	207,235.30	205,617.49	99.22%
完成项目一	260,000	160,000	-	-	-
完成项目二	260,000	200,000	-	-	-

注：产销率是指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已经实现销售的产品总量与可供销售的工业产品总量之比，本表中产销率是近似测算，定义产销率=销量/实际产量。

公司生产烧碱尚有小部分留作自用，因此，可供销售的工业产品总量会小于实际产量，扣除生产自用消耗部分烧碱的因素影响，公司实际产销率应在100%左右，大于表中所统计的产销率水平。同时由于烧碱生产的技术要求，其实际产量通常仅为产能的80-90%，故公司2006年实际产量略小于产能。

2004-2006年度公司生产能力均略高于当年实际产量，原因有二：其一，2005年度新增产能“双六工程”于8月建成，经系统调试运行正常后方可达产，因此会导致2005年全年的实际产量低于按年底时点统计的产能规模；另外，由于受

原材料及电力供应、生产工艺存在瓶颈等因素影响，氯碱行业生产装置往往不能全负荷运行，因此，实际产量也往往会略低于项目的设计产能。

五、南化股份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规性

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南化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规性说明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与特定投资者协议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的个数不超过十家。本次拟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不安排向全体原股东配售。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25,576.5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25,340.00 万元，低于项目资金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5、最近一年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化股份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6、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7、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8、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9、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批评和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10、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及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11、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没有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1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改扩建 1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二期 4 万吨/年工程及配套项目；采用新型节能、环保技术的自然循环复极式离子膜法烧碱电解装置，替代隔膜法烧碱电解装置项目；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盐水、氯氢、浓缩技术改造项目。以上项目已通过相关有权部门的备案，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13、200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制定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办法》明确规定募集资金要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14、公司没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其他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

六、南化股份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提示

在评价南化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本保荐人认真考虑了所面临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涨的风险

烧碱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盐，同时烧碱在生产过程需要耗费大量电力。通常情况下，二者合计在烧碱总成本中所占的比重为 70-76%。生产聚氯乙烯

烯的主要原材料是电石，通常占聚氯乙烯总成本的 65-70%。由于公司所需原盐和电石的主要供应商均在自治区外或国外，主要原材料供应的充足和及时与否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近年来，由于国内氯碱企业的产能扩张，原盐和电石的市场价格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这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为了更好的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价格波动的风险，针对原盐和电石的不同采购特点，公司采取了不同的措施：

①电石

公司将通过在电石原料产地附近直接投资，或选择与当地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电石企业进行资产重组或租赁经营等方式，加快建立电石供应基地。2004年，公司投资 4,000 万元参股组建了贵州华虹电石供应基地，通过和上游生产企业的合作，向上游延伸了产业链，极大的缓解了电石原料供应紧张的局面，对保证公司聚氯乙烯产品安全、稳定和高负荷的生产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未来公司将继续开拓西北、西南等其它电石供应市场，寻找和培育新供应商，论证和建设新基地，采取多渠道、多元化的供应方式，以避免主要原材料供货渠道单一的风险。

此外，公司将建立起科学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保持合理的原材料储备量，以规避公司主要原材料缺货的风险。

②原盐

为保证公司生产不受到原盐采购的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澳盐的采购比重，并借鉴期货交易套期保值的原理合理设定合约条款，以规避国内原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和盈利的影响。与国内盐相比，澳盐在品质上具有较大的优势：钙、镁离子含量较低，不溶于水的杂质几乎没有，有利于公司进行清洁生产，减少沉降助剂的使用量，降低生产成本。2005年5月，公司与澳大利亚丹培尔盐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盐购销协议》，根据该协议，自2005年10月至2007年间公司将以“固定成本+运费（CFR）”购买澳盐 14 船，合计约为 91+/-10%万吨工业盐。通过该项合同安排，一方面保证了公司原盐的供应，另一方面锁定了公司未来 1-2 年原盐的供应价格，避免了国内原盐价格上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不利

影响。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原盐的国际采购比重，增加来源地，以有效避免国内原盐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水平除取决于产品的生产成本、当地的市场状况、消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外，还受到其他多种因素的影响，譬如行业经济周期、行业竞争状况等因素，这些因素均会对公司产品价格的制定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

产品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直接的影响。

为减少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采用新的生产工艺，扩大生产规模，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尽可能降低生产成本；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将通过采取签订锁定价格的购货合同，规避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增强公司抵御产品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的能力。此外，公司将充分利用氯碱行业区域化竞争的特点，保证公司产品在区域市场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在制定产品区域市场价格方面的影响力。

（三）财务风险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为 58.10%，处于债务风险相对合理的范围内，但是公司流动负债为 77,100.52 万元，长期负债为 16,637.39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82%和 18%，在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达到 55,766.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 72.33%。因此公司短期债务所占比重过高，存在债务结构不合理的风险。

针对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而短期债务较高的财务状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保障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能够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行，使投资项目尽快产生现金流入，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增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将按照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在时间上相匹配的原则，适时调整公司的负债结构，适当加大长期债务融资的比例，使得长期负债规模与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相匹配。此外，公司将在适当的时机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性融资和长期债权性融资，改变公司目前资金来源以短期债务为主的状况。

七、德邦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德邦证券内核小组情况

德邦证券内核小组是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2001）48号《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工作规则》成立的参与证券发行业务的内控机构。

目前，内核小组由德邦证券领导、分管投资银行部的领导、投资银行部所属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其他专业人士等组成。必要时，德邦证券可以邀请本公司以外的专业人士，如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有关人士加入内核小组，辅助审核工作。

（二）德邦证券内核小组对南化股份申请文件实施的内核程序

根据《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工作规则》，南化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德邦证券的内部审核工作及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南化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由南化股份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向投资银行部下属综合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2、综合管理部对全套申请材料从文件制作质量，材料完备性、合规性，项目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项目组。项目组成员根据部门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由综合管理部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3、本次南化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内核小组会议在德邦证券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综合管理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后，由综合管理部复核，并将修订后的审核意见送达与会内核小组成员。申请文件经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同意后，由项目组准备正式文本并上报。

（三）德邦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德邦证券内核小组已审查了由德邦证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南化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查。

内核小组认为，南化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南化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鉴于此，德邦证券特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南化股份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八、保荐人意见

南化股份主营业务突出，保持快速的增长态势，在所处行业中竞争优势显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继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因此，德邦证券愿向贵会保荐南化股份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董国华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旭浩

内核负责人签名

潘云松
何明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吴凌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军

保荐人公章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月19日

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云天律意字（2006）第 203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八、发行人的业务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
-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致：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桂云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 A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股东、股本结构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法人治理结构、税务、环保和产品质量及技术、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目标、申请文件法律风险评价等情况的文件、记录、资料，以及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询问和调查。

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上述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其他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

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否则，本所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引用有关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或要求更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现场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锁定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非公开发行可行性方案、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前述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报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其股票（债券）经核准（批准）公开发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桂政函[1998]57 号文批准，由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南宁统一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

味精厂、邕宁县纸业公司、广西赖氨酸厂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1998 年 7 月 29 日，经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208 号文批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5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上字[1998]54 号《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于 1998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00 年 6 月 13 日，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75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上字[2000]46 号《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该社会公众股于 2000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发行人于 1998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债转股工作。根据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同证验字[2001]第 01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01 年全部完成转股。

(二)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现处于有效经营阶段。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股同价，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并经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三)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连续三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鹏所股审字(2004)19 号、(2005)001 号、(2006)00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形，现有主营业务和投资方向可持续发展，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不存在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连续三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鹏所股审字(2004)19号、(2005)001号、(2006)0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连续三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鹏所股审字(2004)19号、(2005)001号、(2006)003号《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及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刑事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将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公司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具体情况按照前述定价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对上述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毕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锁定期的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九)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的备案文件（桂计登字[2004]250号）、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的备案文件（桂经重工函[2006]762号）、在南宁市经济委员会的备案文件（南经投资[2006]25号），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量不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数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拟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公司基本开户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十) 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南化集团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75,248,058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0.64%）及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所述的情形。

(十一)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述的情形。

(十二)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所述权益被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款所述严重损害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所述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十三)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连续三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鹏所股审字（2004）19号、（2005）001号、（2006）0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款所述情形。

(十四)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

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第（五）款所述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部分内容。

五、发行人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

（二）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有关资产重组文件、广西南宁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南资评字(98)第 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广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8)验字第 120 号《验资报告》，南化集团已将其主要生产化工产品的经营性净资产投入发行人，且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已转移至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系生产经营型企业。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采购和销售系统。

（四）经核查，发行人人员独立，与南化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人员分开：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2、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薪。

（五）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若干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生产销售工作。发行人职能部门与其他关联方有关职能部门不存在重合之情形。

（六）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负责为发行人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

的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银行开立的独立银行账号并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聘任阮秀莹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专门负责公司财务。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东南化集团使用同一账户。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并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 2006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南化集团，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75,248,058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0.6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二）南化集团系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4 日的国有独资企业，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45010010030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化集团依法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化集团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但有 350 万股股份被司法冻结。经本律师核查，南化集团因为南宁荷花味精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城北支行的借款 7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宁市味精厂未能如期偿还上述借款，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城北支行以南化集团和南宁荷花味精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3 年 11 月 21 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南市民二初字第 2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南化集团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该案执行过程中，权利人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城北支行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将其对债务人南宁荷花味精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后又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将债权转让给深圳市国粮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国粮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的执行申请，2006 年 8 月 21 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南市执字第 44-7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南化集团所持有发行人的国有法人股 350 万股，冻结期限从 2006 年 8 月 21 日至 2007 年 2 月 20 日，被冻结的股份数占南化集团所持有股份数的 4.6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司法冻结存在引起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南化集团持股数量变化的可能，但不影响南化集团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年度报告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 and 决议，自发行人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来，发行人股本有如下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225.7795 万元。2000 年 1 月 18 日，经发行人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 年 6 月 13 日，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0]75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0 万股。2000 年 6 月 27 日，广西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和会师验字（2000）第 2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该次募股资金已全部到位，注册资本由 11,225.7795 万元变更为 15,225.7795 万元。

（二）1998 年 6 月 16 日，经发行人 199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998 年 7 月 29 日，经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208 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于 1998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5,000 万元人民币，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8]54 号文同意于 1998 年 9 月 2 日上市交易。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8 月 11 日出具深同证验字（1998）第 005 号《验证报告》验证，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2000 年 7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上字[2000]46 号文同意发行人的 1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从 2000 年 7 月 12 日起可进行债转股。根据华寅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寅验[2001]3002 号《验资报告》、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深同证验字[2001]第 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01 年 8 月份全部转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5,225.7795 万元变更为 18,514.8140 万元。

发行人 1998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和 2000 年发行新股发生的股权变动已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三）2005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后

发行人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但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实施股改前发行人非流通股合计为 112,257,795 股，占总股本的 60.63%；其中国有法人股 111,607,795 股、法人股 650,000 股。实施股改后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3,101,657 股，占总股本的 44.88%，其中国有法人股 82,536,068 股、法人股 565,589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02,046,483 股，占总股本的 55.12%。因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已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香港设立了南宁化工（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注册登记号：36197360-000-11-05-6；注册资本 11,870 美元，发行人出资 9,496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香港金宁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374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经核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公司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2005]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HM0327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桂商合函[2005]44 号《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同意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分公司的批复》批准。

（三）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近三年发行人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化：2004 年 4 月 19 日，经发行人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增加经营范围，即在原经营范围：氯碱化学工业及其系列产品，农药、消毒剂等无机和有机化工产品、化工设计、科研、技术咨询、设备制造、国内外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的基础上增加如下经营范围：工业用氧、工业用氮、溶解乙炔、液氯、液氨等压缩和液化气的生产。

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履行完毕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四)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鹏所股审字(2006)003号《审计报告》,2005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905,617,944.49元,其他业务收入为29,838,493.58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2003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和200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合并数)分别为34.94%、38.08%、53.27%;近三年净利润分别为50,053,509.05元、87,757,043.13元、57,110,137.41元;发行人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业务系不为国家限制或禁止的产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有:公司的控股股东南化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宁正大建材有限公司和南宁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 1、南化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40.64%的股权;
- 2、南宁正大建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 3、南宁化工(香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80%股权;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珠海经济特区海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南化集团的子公司;
- 2、广西南宁正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南化集团的子公司;
- 3、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 4、广西南南铝箔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 5、深圳市汉德胜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 6、贵州省安龙金宏特种树脂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 7、南宁丰塔建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 8、南宁中南油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9、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三) 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南化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发行人和南化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自然人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2003年4月23日，发行人与南化集团签订《农药包装塑料瓶供应协议》、《机器设备维修服务协议》、《仓储运输服务协议》、《消防保卫服务协议》、《电气、仪表维修服务协议》、《原材料（聚氯乙烯）供应协议》、《能源动力（水、电、气）供应协议》、《房产租赁协议》、《水泥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等关联协议，现该等协议正在履行中。2004年8月17日，发行人与南化集团停止执行原来的房产、土地租赁协议，重新签订《房产租赁协议》、《“双六”工程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南化集团建筑面积为6,416.12平方米的房产、土地使用面积为71,684平方米的土地，2005年11月对租赁房产面积调整为4,710.67平方米。发行人与参股公司贵州安龙华虹化工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17日签订《电石（碳化钙）购销协议》，向贵州安龙华虹化工有限公司购买电石。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近三年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项目及金额如下：

(1) 2003年度，发行人向南化集团销售货物的金额为7,590,588.83元，占年度销货比例的1.14%；发行人向南化集团采购货物的金额为5,357,171.49元，占年度购货比例的1.57%；发行人向南化集团提供水电气的金额为2,744,878.40元；发行人接受南化集团提供的劳务金额为9,364,864.47元；发行人向南化集团租赁土地及房屋的金额为851,088元。

(2) 2004年度，发行人向南化集团销售货物的金额为7,777,254.75元，占年度销货比例的0.93%；发行人向南化集团采购货物的金额为2,457,980.01元，占年度购货比例的0.73%；发行人向南化集团提供水电气的金额为7,176,391.22

元。发行人接受南化集团提供的劳务金额为 13,069,561.43 元。发行人向南化集团租赁土地及房屋的金额为 1,170,204.63 元。

(3) 2005 年度，发行人向南化集团销售货物的金额为 1,478,434.10 元，占年度销货比例的 0.16%；发行人向南化集团采购货物的金额为 798,746.81 元，占年度购货比例的 0.16%；发行人向南化集团提供水电气的金额为 11,374,354.41 元；发行人接受南化集团提供的劳务金额为 11,730,083.12 元。发行人向南化集团租赁土地及房屋的金额为 1,441,188.00 元。

(4) 2006 年，截止 9 月 30 日，发行人向南化集团销售货物的金额为 2,597,708.43 元；发行人向南化集团采购货物的金额为 180,058.61 元；发行人向南化集团提供水电气的金额为 7,068,849.19 元；发行人接受南化集团提供的劳务金额为 9,003,954.59 元。发行人向南化集团租赁土地及房屋的金额为 986,936.04 元。

(5) 发行人向参股公司贵州安龙华虹化工有限公司购买电石，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9 月 30 日发生的金额和占年度购货比例分别为：115,208,203.41 元、34.34%；139,217,457.99 元、27.90%；214,493,500.00 元、43.70%。

经核查，上述综合服务和购销的关联交易协议业经发行人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表决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正。

2、南化集团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南化集团为发行人 137,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 上述关联交易中，南化集团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未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作为关联交易表决。由于该等关联交易仅为发行人利益之目的发生，其未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

董事及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该等规定有助于保护发行人的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南化集团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承诺书: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 30% 或以上股份时，或根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公司被视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时，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均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身经营、可通过合营或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参与任何对发行人的业务实际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九)经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和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拥有位于南宁市亭洪路 80 号的房产，产权证号为邕房权证字第 01235830-01235850 号，合计 21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31,997.91 平方米；

2、拥有位于南宁市江南路 35 号的房产，产权证号为邕房权证字第 01325072 号，建筑面积为 57.19 平方米。

以上全部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32,055.10 平方米。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共拥有两宗工业土地使用权，均以转让方式获得，位于南宁市亭洪路 80 号，地号分别为 0507057、0507065；土地使用证号分别为：南宁国用（2002）字第 419776 号、南宁国用（2002）字第 419777 号；使用权面积分别为：231,972.95 平方米、113,990.07 平方米，合计为 345,963.02 平方米。

两宗土地使用权的终止日期均为 2048 年 5 月 21 日。

2、商标专用权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分别为：“南化”，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3058520 号；“SUNBRITE”，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1973624 号；“绿洲”，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1184046 号、第 850244 号；“邕丰牌”，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212074 号；“丰塔”，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1033115 号。

(三)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和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各种机器、设备、厂房等，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

(四)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为南宁正大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正大”），南宁正大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08,000,000.00 元，住所为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法定代表人为陈载华，公司类型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袋装和散装水泥及其深加工，研究和开发水泥新品种。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 200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收购了南宁正大原股东所持南宁正大的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南宁正大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核查，该收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宁正大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

1、房产

(1) 拥有位于邕宁县吴圩镇友谊公路边的 5 处房产，产权证号为房权证邕宁字第 9800303 号（建筑面积 1191.16 平方米）、9800304-1 号（建筑面积 1666.43 平方米）、9800305-1 号（建筑面积 1796.69 平方米）、9800306 号（建筑面积 722.64 平方米）；9800307 号（建筑面积 953.51 平方米）。

(2) 拥有位于邕宁县吴圩镇火车站的 4 处房产，产权证号为房权证邕宁字第 990290 号—990303 号（建筑面积共计 16666.61 平方米）。

(3) 拥有位于邕宁县吴圩镇的 24 处房产，产权证号为房权证邕宁字第 200075 号—200098 号（建筑面积共计 21259.56 平方米）。

经核查，以上房屋均抵押给中国银行广西分行，并已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这是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虽然南宁正大对房产的处置存在一定的限制，但南宁正大对于该等房产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障

碍。

2、无形资产

(1) 南宁正大拥有位于邕宁县吴圩镇的四宗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邕国用(2003)字第 17613 号(使用权面积 33265.33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48 年 5 月 21 日)、邕国用(1999)字第 17614-1 号(使用权面积 78819.825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49 年 11 月 5 日)、邕国用(1999)字第 17614-2 号(使用权面积 58157.606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49 年 11 月 5 日)、邕国用(2000)字第 17614-3 号(使用权面积 53912.245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49 年 11 月 5 日)。

经核查，以上土地除邕国用(2000)字第 17614-3 号土地外，其余三宗均抵押给中国银行广西分行，并已在土地管理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这是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虽然南宁正大对土地的处置存在一定的限制，但南宁正大对于该等土地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南宁正大拥有注册号为 1069184“狮座”文字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十九类水泥，注册有效期至 2007 年 8 月 6 日。

(六)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并已取得相关的权属证书。

(八)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受限制的情况

除上述第(五)项所述南宁正大对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受限制的情况外，发行人还有以下财产受限的情形：

1、发行人以拥有使用权的 231,972.95 平方米的土地(土地证号为南宁国用(2002)字第 419776 号)向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设置了最高额度为 7,100 万元的抵押，与其签订了 604950127104044DY 号《抵押合同》，用以担保自 2004 年 10 月 26 日至 2006 年 10 月 26 日期间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向其发放的贷款，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抵押担保的贷款余额为 5,330 万元人民币。

2、发行人以拥有使用权的 113,990.07 平方米的土地(土地证号为南宁国用(2002)字第 419777 号)向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设置了抵押，与其签订了(江南支行)农抵银字(2006)1016 号《抵押合同》，用以追加担保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取得的借款 6,300 万元中的 1,000 万元借款(该笔

6,300 万元借款已由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

(九) 经核查, 除本条所述设置抵押的情形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行使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限制。

(十) 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004 年 8 月 17 日, 发行人与南化集团签订《房产租赁协议》, 南化集团将建筑面积共 6,416.12 平方米的房产以每月人民币 36,836.63 元的价格租赁给公司, 作为公司办公用房。该租赁行为经发行人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05 年 11 月, 发行人与南化集团就 2004 年签订的《房产租赁协议》中的房产租赁面积进行变动。目前, 发行人租赁南化集团房产的实际面积为 4,710.67 平方米, 月租金为 22,566.70 元人民币。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 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销售合同

(1) 发行人与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合同号为 2006CT-RMD-GXSJ-039 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订货合同》, 向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供应液碱 23,200 吨, 每月发货。合同有效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与广西梧州五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签订合同号为 2006(股)销 005 号《工矿产品购销协议》, 向广西梧州五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供应聚氯乙烯 6,000 吨, 每月发货。合同有效期从 2006 年 1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

(3) 发行人与广东中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签订合同号为 2006 销售(碱)063 号《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向广东中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应离子膜液碱 36,000 吨, 合同总金额 3,762 万元, 每月发货。合同有效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 发行人与其贵州销售分公司于 2006 年 1 月签订合同号为 2006 销售碱 047 号《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向贵州销售分公司供应离子碱 36,000 吨、盐酸 600 吨, 合同总金额 3,318 万元, 每月发货。合同有效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日。

(5)发行人与佛山高明高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06年1月1日签订合同号为2006销售(碱)039号《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向佛山市高明高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供应液体烧碱32,400吨、盐酸2,400吨，合同总金额2,874万元，每月发货。合同有效期从20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发行人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月签订合同号为2006销售碱049号《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向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液碱22,300吨、盐酸960吨、液氯5,700吨，合同总金额2,739.1万元，每月发货。合同有效期从20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7)发行人与广州昊天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1月5日签订合同号为2006(股)销004号《工矿产品订货协议》，向广州昊天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供应聚氯乙烯3,000吨，每月发货。合同有效期从2006年1月4日至12月31日。

(8)发行人与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31日签订合同号为2006销售(碱)0381号《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向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液体烧碱14,400吨、液氯4,480吨，合同总金额1,641.6万元，每月发货。合同有效期从20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发行人与广西华劲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1月签订合同号为2006销售(碱)057号《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向广西华劲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供应液碱14,300吨、液氯2,600吨，合同总金额1,462.5万元，每月发货。合同有效期从20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发行人与深圳市南方福临实业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25日签订合同号为2006销售(碱)116号《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向深圳市南方福临实业有限公司供应离子膜液碱37,500吨，合同总金额2,175万元，每月发货。合同有效期从2006年7月25日至12月31日。

(11)发行人与肇庆市诚德化工有限公司于2006年1月1日签订合同号为股销2006(碱)037号《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向肇庆市诚德化工有限公司供应离子膜液碱1,800吨、液碱12,000吨、盐酸5,000吨、液氯3,600吨，合同总金额1,255万元，每月发货。合同有效期从20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2)发行人与江门市新会区冠源贸易有限公司于2006年1月1日签订合

同号为股销 2006（碱）038 号《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向江门市新会区冠源贸易有限公司供应离子膜液碱 7,200 吨、液碱 4,800 吨、盐酸 6,000 吨，合同总金额 1,130.4 万元，每月发货。合同有效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3）发行人与广州市一分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签订合同号为 2006 销售（碱）076 号《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向广州市一分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供应隔膜碱 7,200 吨、离子碱 9,000 吨、盐酸 4,800 吨，合同总金额 1,214.7 万元，每月发货。合同有效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4）发行人与佛山市南海区罗村永江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签订合同号为 2006 销售（碱）079 号《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向佛山市南海区罗村永江化工有限公司供应隔膜碱 9,600 吨、离子碱 4,200 吨、盐酸 6,000 吨、液氯 1,200 吨，合同总金额 1,128 万元，每月发货。合同有效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5）发行人与汇汉（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签订合同号为 2006 销售（碱）122 号《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向汇汉（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供应离子膜碱 8,500 吨、液体碱 700 吨、盐酸 1,100 吨，合同总金额 1,118.9 万元，每月发货。合同有效期从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

（16）发行人与佛山市依达塑胶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签订合同号为 GF200610-XS（PVC）001 号《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向佛山市依达塑胶化工有限公司供应 PVC 1,500 吨，合同总金额 1,014.75 万元，每月发货。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为止。

（17）发行人与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合同号为 GW-060029 号《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液氯购销合同》，向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液氯 7,200 吨，合同总金额 1,188 万元，每月发货。合同有效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采购及其他合同

（1）发行人与贵州安龙华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签订《电石（碳化钙）购销协议》，向贵州安龙华虹化工有限公司购买电石，价格按国家定价或市场价确定，不高于供给第三人的价格，有效期自签订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2）发行人与南宁市雅涛经贸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签订合同号为

2005 供应（化）066 号《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向南宁市雅涛经贸有限公司购买烟煤，数量及单价以双方当月商定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3) 发行人与贵港市双丰铁合金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签订合同号为 2005 供应（化原）073 号《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向贵港市双丰铁合金有限公司购买电石，每月底前确定下月数量及价格，合同有效期自 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4) 发行人与防城港市高速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签订合同号为 2006 供应（化原）004《散装工业盐公路运输合同》，运输费用 65 元/吨，合同有效期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5) 发行人与深圳南港动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9 日签订合同号为 2006 供应 S004-L0108《1*25MW 汽轮发电机组订货合同》，合同总金额 1,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至合同执行完毕。

(6) 发行人与丹培尔盐业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签订合同号为 SLS/CN07/2《工业盐购销协议》，向丹培尔盐业公司购买工业盐，合同期内按“固定价格+运费（CFR）”到中国防城港，合同有效期至 2007 年。

(7) 发行人与刘荣生于 2005 年 1 月 12 日签订《工业固体废弃物运输处置协议》，由刘荣生承运、处置发行人固定废弃物，合同价 26.5 元/吨，合同有效期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8) 发行人与株洲市海达集团海盛农资销售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签订合同号为 2006 供应（化原）045 号《尿素购销合同》，向株洲市海达集团海盛农资销售有限公司购买尿素，数量 8000 吨，合同总金额 1,464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9) 发行人与扶绥东罗工矿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合同号为 2005 供应（化原）083 号《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向扶绥东罗工矿实业有限公司购买烟煤，数量 36,000 吨，合同总金额 1,008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0) 2004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与南宁供电局签订了《高压供用电合同》，合同编号为：013000000681，向南宁供电局购买工业用电和非居民用电，受电设

备总容量为 103000 千伏，以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有权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为计价依据，实行先购电后用电的制度，每月月末前结清全部电费，合同有效期为两年。该合同正在履行。

(11) 为改善发行人工业用水压力低、水质差、水温高的状况，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安全生产，1998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与南宁丰源电力工业原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工业原水供、用水协议书》，与南宁丰源电力工业原水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建造南宁电厂二级泵房和南宁电厂区至发行人的输水管道，建成后由南宁丰源电力工业原水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专供工业原水。供水费按 0.30 元/立方米的标准收取，年用水量不得少于 8000 小时×2400 立方米/小时，合同有效期为三十年。该合同正在履行。

3、发行人银行借款

(1) 中国工商银行借款 15,436 万元

发行人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4 年(江南)字第 0054 号《借款合同》(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借款金额人民币 3,686 万元，借款期限分两个时段：1,843 万元自 2004 年 11 月 8 日至 2007 年 5 月 26 日，1,843 万元自 2004 年 11 月 8 日至 2007 年 10 月 26 日。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分别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5 月 18 日、6 月 23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6 年(江南)字第 0004、0020、0028 号《借款合同》(均为信用借款)，借款金额均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至 2007 年 3 月 8 日、5 月 11 日、6 月 14 日。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分别于 2006 年 1 月 6 日、9 月 12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6 年(江南)字第 0001、0044 号《借款合同》(均为信用借款)，借款金额均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至 2006 年 12 月 26 日、2007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分别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4 月 24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6 年(江南)字第 0005、0016 号《借款合同》(均为信用借款)，借款金额均为 1,5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至 2007 年 3 月 14 日、4 月 11 日。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于2006年8月22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06年(江南)字第0040号《借款合同》(信用借款),约定借款金额人民币750万元,借款期限至2007年7月5日。

(2) 交通银行借款 13,500 万元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南宁分行分别于2006年1月9日、3月1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511602006M100000200、4511602006M100001300号的《借款合同》(均为信用借款),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570万元、1,48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至2007年1月8日、2月1日。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南宁分行分别于2006年4月26日、5月19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511602006M100002900(信用借款)、4511602006M100003400号的《借款合同》(南化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000万元、1,70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至2007年2月5日、1月19日。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南宁分行分别于2006年8月14日、9月22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511602006M100005200、4511602006M100006300号的《借款合同》(均为信用借款),借款金额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至2007年8月14日、9月22日。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南宁分行分别于2006年10月17日、11月13日、11月15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511602006MR00001400、4511602006MR00002800、4511602006MR00003200号的《借款合同》(均为信用借款),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000万元、1,500万元、1,25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至2007年10月17日、11月13日、11月15日。

(3) 中国银行借款 7,000 万元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州支行分别于2006年1月16日、9月11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06邕中银贷第001、082号《借款合同》(均为信用借款),借款金额均为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至2007年1月16日、9月10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州支行分别于2006年8月28日、8月30日、9月5日、10月9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06邕中银贷字074、075、081、098号《借款合同》(均为信用借款),借款金额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至2007年8月10日、8月20日、8月30日、10月9日。

(4) 中国农业银行借款 26,300 万元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45101200600000346 号《借款合同》(南化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至 2007 年 2 月 17 日。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江南支行)农银借字(2006)1016 号《借款合同》(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土地抵押担保),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300 万元, 分两次归还, 其中 3000 万借款期限至 2008 年 3 月 1 日、3300 万借款期限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分别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3 月 24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分别为 45101200600002713 号、农银借字(2006)1017 号(南化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分别为 人民币 10,000 万元、2,000 万元, 借款期限分别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2007 年 3 月 24 日。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分别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4 月 21 日、5 月 31 日、5 月 31 日、5 月 31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分别为 (江南支行)农银借字(2006)第 1027 号、1033 号、1043 号、1044 号、1045 号《借款合同》(均由南化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借款金额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分别至 2007 年 3 月 28 日、4 月 21 日、5 月 10 日、5 月 20 日、5 月 31 日。

(5) 中国建设银行借款 9,429 万元

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604950127104004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以自有土地抵押), 借款金额人民币 2786 万元, 分期偿还, 偿还期限为 2006 年 11 月 26 日、2007 年 11 月 26 日分别偿还 9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23 日偿还 986 万元。

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于 2005 年 1 月 4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604950127105001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以自有土地抵押), 借款金额人民币 3444 万元, 分期偿还, 偿还期限为 2007 年 10 月 31 日、2008 年 10 月 31 日、2009 年 10 月 31 日、2010 年 10 月 31 日分别偿还 7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3 日偿还 644 万元。

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604950127105005 号的《借款合同》(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借款金额人民币 3237 万元, 期限至 2009 年 6 月 20 日。分四期偿还, 2006 年 7 月 1 日偿还 837 万元; 在 2007 年 7 月 1 日、2008 年 7 月 1 日、2009 年 6 月 29 日各偿还 800 万元。

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604950127105008 号的《借款合同》(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借款金额人民币 1,699 万元, 期限至 2009 年 9 月 29 日。

4、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宁正大银行借款

南宁正大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与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签订了协 2005RH001 号《授信协议》、抵 R2005H01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给予其最高授信总额为 2,546 万元, 授信期限为 200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0 日, 授信协议项下全部债务由抵 R2005H01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在授信协议下发生的借款, 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 向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实际借款余额为 2,170 万元:

(1) 南宁正大与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借 R2005H014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人民币 400 万元, 期限至 2006 年 12 月 9 日。

(2) 南宁正大与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借 R2005H017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期限至 2006 年 12 月 16 日。

(3) 南宁正大与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借 R2005H018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期限至 2006 年 12 月 22 日。

(4) 南宁正大与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于 2006 年 6 月 7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借 R2006V008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人民币 270 万元, 期限至 2007 年 6 月 7 日。

(5) 南宁正大与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借 R2006V010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 期限至 2007 年 6 月 16 日。

(6) 南宁正大与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借 R2006V024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期限至 2007 年 10 月 19 日。

5、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发行人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互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协议》。约定双方相互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担保的借款累计金额最高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采用保证形式。协议有效期为 5 年，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1 日。在该项互保协议项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担保金额为 14,0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4 年江南保字第 0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的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依主合同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发行人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604950127105007BZ 的《保证合同》，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的借款 6,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发行人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属于双方该最高额担保协议约定的范畴。根据证监会颁发的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2004 年 12 月 28 日，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反担保书》，以自有价值 185,811,722 元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向发行人提供了反担保，用作反担保的财产价值业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确认。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优良，资产负债率较低，如期归还借款不存在障碍，且已向发行人提供了反担保，因此发行人的担保风险将能得到有效避免。

(二)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及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南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宁市劳动和社会

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的有关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鹏所股审字(2006)003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除本条所述担保情况及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鹏所股审字(2006)003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况。
-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 3、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存在增资扩股情形，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是199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2000年发行新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两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4、发行人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第1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以下金额相对较大的资产处置情形：

(1)经发行人2006年8月16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以人民币14,000万元收购南宁正大原股东所持南宁正大的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南宁正大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经发行人 200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批准，发行人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1152 万元分期对广西红日化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梧州联溢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占该公司 40% 的股权。

(3) 经发行人 2004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批准，发行人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对贵州省安龙昌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占该公司 37.04% 的股权。经核查，发行人对该公司的增资在 200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增资的验资工作，发行人在增资完成后才履行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其增资的法律效力。

(4) 经发行人 2003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批准，发行人以人民币 3,60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深圳市国人通信有限公司 14.516% 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市领先网优设备有限公司。

(5) 经发行人 2003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批准，发行人以水泥厂资产经评估作价 1765 万元对南宁丰塔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占该公司 74.38% 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因该公司的总资产、销售收入、净利润三个指标占公司的比例未达到 10% 的标准，依据财政部的规定可不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同时由于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在利用电石渣制造水泥方面具有专有技术并在经营方面有丰富经验，在 2003 年 4 月 19 日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期间由该公司的三个自然人股东对负责经营管理，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处置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资产处置行为合法有效，并已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1、1998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2004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的议案，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2005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4、2006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审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

发行人《章程》的起草和修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了相应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必要条款，不存在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不一致或相抵触的地方，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法人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按该等议事规则运作。经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应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并审查发行人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相关网站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等材料，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在南化集团中兼职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中任职	在南化集团兼职情况
陈载华	董事长	董事长、党委书记
刘建国	董事、总裁	
董亚彬	董事、副总裁	
袁良毅	董事	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
高友志	董事、董事会秘书	
彭华波	董事	工会主席
张雄斌	独立董事	
韦正元	独立董事	
刘自力	独立董事	
李秋凤	监事会主席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骆成志	监事	工会副主席
乔南湘	职工监事	
孙承凡	职工监事	
梁缦纓	监事	
覃文征	副总裁	
覃卫国	副总裁	
阮秀莹	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在近三年的变化

1、发行人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郭国庆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于 2003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赖晓

杨辞去董事及董事长职务，选举陈载华为董事。同意许毓专辞去监事职务，补选余燕松为监事。

3、发行人于 2003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陈载华为董事长。

4、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任期于 2004 年 4 月届满，发行人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陈载华、刘建国、董亚彬、彭华波、袁良毅、高友志、张雄斌（独立董事）、韦正元（独立董事）、刘自力（独立董事）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李秋凤（监事会主席）、梁纛纛、骆成志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乔南湘、余燕松为职工监事。

5、2004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载华为董事长，聘刘建国为总裁、董亚彬为副总裁、覃文征为副总裁、覃卫国为副总裁、高友志为董事会秘书、阮秀莹为财务负责人。

6、2006 年 3 月 29 日，余燕松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孙承凡为职工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进行了相应的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为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鹏所股审字（2006）0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 | | |
|-----------|--------------|
| 1、增值税 | 税率为 13%、17%。 |
| 2、营业税 | 税率为 5%。 |
| 3、城市维护建设税 | 税率为 7%。 |
| 4、企业所得税 | 税率为 15%。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审批权限问题的通知》(桂地税发[2003]167号)的有关规定,南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南地税函[2003]700号《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减征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2003年至2010年期间,享受国家鼓励类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但须在享受减税优惠期间,应每年申请南宁市地方税务局确认。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享受15%税率的税收优惠所依据的政策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三) 根据南宁市江南区国家税务局和南宁市江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根据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情况的复函》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近几年来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对新、扩、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处理设施,发行人的大气、废水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于2006年8月2日联合下发桂经资源[2006]285号文,授予发行人“清洁生产企业”称号。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以下项目:改扩建10x10⁴t/a离子膜烧碱二期4万吨/年工程及配套项目;关于采用新型节能、环保技术的自然循环复极式离子膜法烧碱电解装置替代隔膜法烧碱电解装置技改项目;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盐水、氯氢、浓缩技术改造项目;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环保要求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准。

(三) 根据南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576.5 万元, 将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改扩建 10x10⁴t/a 离子膜烧碱二期 4 万吨/年工程及配套项目; 关于采用新型节能、环保技术的自然循环复极式离子膜法烧碱电解装置替代隔膜法烧碱电解装置技改项目;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盐水、氯氢、浓缩技术改造项目。上述项目已分别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南宁市经济委员会备案。

(二)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材料及其说明并经核查, 发行人上述投资项目全部由发行人独立完成, 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 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深鹏所专审字 [2006]503 号《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董事会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相符。

1、经发行人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0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将前次募集部分资金变更投向, 即将原“募股资金计划投资 4000 万元于广西南宁化学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增建年产 5,000 吨六元醇项目及年产 1,000 吨针剂山梨醇项目”变更为“投资 3,600 万元购买深圳市国人通信有限公司 14.52% 的股权, 投资 400 万元加自筹 710 万元受让深圳市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深圳市汉德胜化工有限公司 37% 的股权”。经核查, 该次募集资变更投向业经法定程序获得批准, 并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

2、经发行人于 2001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将前次募集部分资金变更投向, 即将原“募股资金计划投资 2500 万元用于增资南宁凯特利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年产 28 吨精制木瓜蛋白酶及年产 1,400 万支木瓜蛋白酶血型试剂项目”变更为“投资 2500 万元于发行人氯代异氰尿酸类产品由 1.0 万吨/年扩至 1.5 万吨/年技改项目”。经核查, 该次募集资变更投

向业经法定程序获得批准，并于 2001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的备案文件（桂计登字[2004]250 号）、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的备案文件（桂经重工函[2006]762 号）、在南宁市经济委员会的备案文件（南经投资[2006]25 号），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1、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和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法律障碍的其他事项。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控股东南化集团存在尚未了结重大诉讼案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条第(二)款。南化集团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

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部分内容的讨论，并对其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经审查，未发现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已真实、客观地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实，发行申请文件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适当。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取得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袁公章

经办律师：

薛有冰
张雅丽

2006年12月14日

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云天律意字（2007）第 203-3 号

致：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桂云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本所已出具了云天律意字（2006）第 203 号和（2007）第 203-2 号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7]58 号《关于发审委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陈述的有关事实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论述的相关事实外，本所在原已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中的承诺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南宁市高新技术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合规性

1、根据发行人 2006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新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为 6,662,477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0%。高新公司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新公司兼职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高新公司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的议案，高新公司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投了同意票。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新公司明确的认购意向表示是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之后，高新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认购意向书。

3、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的议案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3,619,646 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 以上通过。高新公司仅持有发行人 6,662,477 股，高新公司是否回避表决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新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在发行人召开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时需回避的情形，高新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其有权参加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并享有投票权。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高新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在参加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时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高新公司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行为合规。

二、关于广州中科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公司”）认购意向书的合同效力及与发行人未来关联交易安排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科信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认购意向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科信公司单方面出具的认购意向书，其相当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要约。中科信公司出具的认购意向书的合同效力取决于发行人的承诺，即是否成立合同的最终权利属于发行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于中科信公司的认购意向书没有出具过任何回复、同意函或承诺，因此，中科信公司出具的认购意向书不具有合同效力。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科信公司是中国华南地区最大的氯碱产品经销商之一，在中国华南地区拥有一批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若中科信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可以在保持目前销售系统的情况下，借助中科信公司在中国华南地区的销售网络及渠道，扩大发行人主营氯碱产品的销量，提高发行人氯碱产品在中国华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针对发行人与中科信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司与广州中科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

损害公司利益及投资者的利益。”

三、关于发行人租用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土地的程序和定价的公允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用南化集团土地履行了以下程序：2004年8月，发行人与控股东南化集团签订了《“双六”工程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南化集团将位于南宁市亭洪路80号，面积为71,68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发行人使用，土地使用权租赁费为每年15.4元/平方米，年租赁费为1,103,933.60元，租赁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5月止。对于该项关联交易协议，已业经发行人于2004年8月17日召开的董事会及于2004年9月2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发行人也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用南化集团土地的定价是在参考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改制土地出租租金标准》及《批转市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意见的通知》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用南化集团土地的程序是合法有效的，其租用土地的定价是在参考了政府相关规定，并在市场原则上双方协商确定的，其定价是公允的。

四、关于发行人承租马鞍山石灰石开采权的权属主体以及该承租关系的合法有效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位于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马鞍山石灰石的采矿权人为自然人黄高湖先生。黄高湖先生已取得了南宁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证号为4501000630031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叁年，自2006年6月至2009年6月。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的规定，采矿权人黄高湖先生有权向发行人出租其采矿权。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马鞍山石灰石开采权的权属主体清楚，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与采矿权人的承租关系合法有效。

五、关于南宁化工（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的设立时间、股权结构、经营状况、主要业务类型和客户对象以及是否与大股东存在关联交易

1、设立时间：发行人与金宁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共同出资设立香港公司，香港登记证号码：36197360-000-11-06-0。

2、股权结构：香港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港币，发行人持有其 80% 股权，金宁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其中金宁发展有限公司是南宁市人民政府在香港的窗口公司。经核查，发行人设立香港公司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2005]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HM0327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桂商合函[2005]44 号《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同意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分公司的批复》批准。

3、经营状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香港公司 2006 年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代理进出口业务，因代理业务佣金费率不高，全年仅实现净利润 14.16 万元。

4、主要业务类型和客户对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香港公司主要业务类型仅限于作为发行人在香港的窗口公司代理部分产品和原料的进出口及搜集国际行业信息。主要客户对象以香港本地、东南亚及中东、南美客户为主，2006 年主要客户有：山东阳光化工有限公司、滕州银丰化工有限公司、香港：COUNTRY POOL HK、JUNG SHEN INDUSTRIES LTD；印度尼西亚：CV BUDIARTA CO LTD、MANDIRI SUKSUS ABADI、PT BRATACO LTD；孟加拉：DUNHILL CORP；印度：KUNDAN RICE CORP、YUGOPLAST；美国：BRENTTA CHEMICALS INC；意大利：IDROSERVICE SRL；以色列：LOGOCHEM SRL；巴西：GENCO QUIMICA INDUSTRIAL LTDA、DAMARFE PRODUTOS QUIMICOS LTDA。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公司与其大股东不存在关联交易。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公章 (签字)



经办律师：薛有冰



张雅丽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云天律意字（2007）第 203-2 号

致：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桂云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 A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云天律意字（2006）第 203 号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及陈述的有关事实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仅就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目的、原则以及有关结论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据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并经核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所述权益被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所述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所述的情形；

4、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鹏所股审字（2007）0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所述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所述严重损害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鹏所股审字（2007）003号《审计报告》，2006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项目及金额如下：

2006年度，发行人向南化集团销售货物的金额为5,196,789.65元，占销货比例0.41%；发行人向南化集团采购货物的金额为224,077.21元，占购货比例0.03%；发行人向南化集团提供水电气的金额为10,091,445.32元；发行人接受南化集团提供的劳务金额为11,576,146.12元。发行人向南化集团租赁土地及房屋的金额为1,374,734.00元。发行人向贵州安龙华虹化工有限公司购买电石的金额为259,532,693.68元，占购货比例39.5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律师适当核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增加了如下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1) 发行人与青海东胜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签订《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向青海东胜化工有限公司购买电石合计 7,200 吨，具体当月供货数量及价格由双方在每月底商定，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签署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发行人与兰州市永登县电石厂（兰州销售站）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签订《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向青海东胜化工有限公司购买电石共计 7,200 吨，具体当月供货数量及价格由双方在每月底商定，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签署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2、销售合同

(1) 发行人与深圳市南方福临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签订《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向深圳市南方福临实业有限公司供应烧碱 90,000 吨，每月发货。合同有效期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发行人与广西凤糖鹿寨纸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签订《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向广西凤糖鹿寨纸业有限公司供应烧碱 10,000 吨、液氯 1,200 吨，每月发货。合同有效期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发行人与广西来宾东糖造纸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签订《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向广西来宾东糖造纸有限公司供应烧碱 16,000 吨、液氯 1,800 吨，每月发货。合同有效期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4) 发行人与广西嘉亿纸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签订《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向广西嘉亿纸业有限公司供应烧碱 4,800 吨、液氯 840 吨，每月发货。合同有效期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5) 发行人与田阳南华纸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向田阳南华纸业有限公司供应烧碱 10,000 吨、液氯 1,800 吨，每月发货。合同有效期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发行人与防城港宏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签订《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向防城港宏源股份有限公司供应烧碱 12,000 吨、液氯 3,000 吨，每月发货。合同有效期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7) 发行人与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产品购销

合同》，向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液氯 4,800 吨，每月发货。合同有效期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8) 发行人与广西粤景浆纸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向广西粤景浆纸有限公司供应烧碱 8,400 吨、液氯 1,080 吨，每月发货。合同有效期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发行人与佛山市高明高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签订《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向佛山市高明高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供应烧碱 24,000 吨、盐酸 480 吨，每月发货。合同有效期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0) 发行人与广州市邕化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签订《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向广州市邕化化工有限公司供应烧碱 21,600 吨、盐酸 300 吨，每月发货。合同有效期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1) 发行人与广西贵港金田糖业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向广西贵港金田糖业有限公司供应烧碱 12,000 吨、液氯 1,440 吨、盐酸 180 吨，每月发货。合同有效期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发行人与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向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烧碱 24,000 吨、液氯 5,400 吨，每月发货。合同有效期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3) 发行人与佛山市依达塑胶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签订《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向佛山市依达塑胶化工有限公司供应聚氯乙烯 1,500 吨，每月发货。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为止。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

(1) 发行人银行借款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于 2006 年 12 月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63012006280096《短期借款合同》（信用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南宁分行于 2007 年 1 月 9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4511602007MR00000300《借款合同》（信用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70 万

元，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9 日至 2008 年 1 月 9 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州支行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6 邕中银贷 L 字 006 号《借款合同》（信用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双方约定的提款日起算，至双方约定的最后一个还款日。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宁狮座建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广西分行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12 月 11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借 R2006V029 号、R2006V030 号、R2006V031 号、R2006V032 号《借款合同》（由借款人以自有土地进行抵押担保），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346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至 2007 年 12 月 13 日、2007 年 11 月 20 日、2007 年 11 月 26 日、2007 年 12 月 1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宁狮座建材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由原南宁正大建材有限公司变更名称而来。

4、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1）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14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2 月 24 日至 2010 年 2 月 20 日、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0 年 2 月 20 日、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0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0 日、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0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8 年 6 月 28 日、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0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0 日。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担保金额为 24085 万元，其中 1843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11 月 8 日至 2007 年 5 月 26 日、另 1843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11 月 8 日至 2007 年 10 月 26 日、8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1 日、另 8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1 日、另 8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05 年 6 月 30 日至 2009 年 6 月 29 日、1699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05 年 9 月 30 日至 2009 年 9 月 29 日、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24 日至 2008 年 3 月 1 日、33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24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10000 万元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9 年 9 月 27 日。

(2) 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拟增加公司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将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互保金额在原 1.5 亿元互保的基础上，增加 1.5 亿元的互保额度，期限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增加与南化股份贷款互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将与发行人的互保金额在原 1.5 亿元互保的基础上，增加 1.5 亿元的互保额度，期限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及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刘建国先生辞去董事、总裁职务；彭华波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董亚彬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聘任袁良毅先生任总裁、聘任高友志先生任副总裁、聘任郑桂林先生任副总裁。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继续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袁公彦

经办律师:

薛有冰

张雅丽

2007年1月19日